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九日收刊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第八十二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一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二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目次

插	總理遺墨	一幅
圖	黃克強先生遺墨	一幅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通告海外黨部 各該執委會會議紀錄應按期呈繳備核。 四〇三
- 二 通告海外各黨部 嗣後務須按月填繳工作報告。 四〇四
- 三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頒發調查表九種限期填報。 四〇四
- 四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規定助理幹事以上工作人員請假辦法，令仰遵辦。 四〇五

〔訓練〕

- 五 電各省市黨部 促照前頒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切實推進。．．．．． 四〇五
- 六 令各省市黨部 各省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等科目。．．．．． 四〇六
- 七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四〇七
- 八 通告各省市黨部 擬定指導黨員參加師範教育之辦法規劃施行。．．．．． 四〇八

〔民衆運動〕

- 九 令各省市黨部 凡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運會令飭所在地黨部考查指導。．．．．． 四〇九
- 十 令各省市黨部 修訂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仰遵照。．．．．． 四〇九
- 十一 令各級黨部 不得干涉電氣行政職權。．．．．． 四一一

〔其他〕

- 十二 令各地黨部 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具有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項所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試。．．．．． 四一二
- 十三 通告各省市黨部 頒發司法工作考試科目及應考須知。．．．．． 四一三

公文

〔組織〕

一	復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已報請一七〇次常會備案。	四一五
二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該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經常會修正通過，並准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	四一六
三	函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暫緩成立區黨部並予指示四點。	四一六
四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該黨部執監委員會停止活動，另派指導員籌備改選。	四一八
五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停止活動，業經第一七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四一八
六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撤消二十五軍特別黨部，經一七一次常會准予備案。	四一九
七	指令駐口口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解釋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代表大會中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規定何以不適用於海外黨部。	四一九
八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該省第四區指導員呈請裁撤所屬各縣區黨部一案，應毋庸議。	四二〇
九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核示該省第六區指導員呈詢區分部各委員應辦事件能否直接呈報縣黨部辦理案。	四二一

〔民衆運動〕

- 十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法規疑義四點。 四三二
- 十一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商會改選疑義兩點。 四二四
- 十二 函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四二五
- 十三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公司行號未及註冊時可否單獨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案。 四二七
- 十四 函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釋示工人脫離原有職務，同時改就其他不同性質之工作，不得仍隸原有工會為會員。 四二八
- 十五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成衣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是否合法案。 四二八

〔教育文化〕

- 十六 函中央政治學校 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核准在肅州設立分校，經費在所得捐項下照撥。 四二九
- 十七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我國由國內選派童子軍代表團前往參加。 四三〇
- 十八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派遣童軍代表計畫大綱業經中央通過，經費交國府照撥。 四三〇
- 十九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核准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經費交政治會議照撥。 四三一

〔政治〕

二十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應由何機關通知黨部監選及黨部與區鄉鎮公所往來公文程式之解釋。 四三二

法規方案

〔組織〕

修正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 四三三
中央組織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三九
總理學說分組研究辦法 四四〇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四四一

〔宣傳〕

中央宣傳委員會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 四四四

〔教育文化〕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四五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四四六

軍官學校執監委員會停止活動另派黨務指導委員 (十二)陸軍第三十一師籌備委員會停止活動 (十三)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名稱之更改 (十四)陸軍第二十五軍特別黨部之撤銷 (十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十六)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平漢鐵路執行委員之遞補

丁、入黨

(一)核定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 (二)核准入黨 (三)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戊、登記

(一)核准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並准展期結束

訓練

(一)各省市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秘書之指派

宣傳

(一)核准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

民衆運動

(一)規定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立分會之手續

教育文化

(一)修正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核准設立中央政治學校肅州分校

(三)制定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四)核准派遣童子軍代表團參加美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全國童子軍大檢閱 (五)核准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
獎卹.....四七一

會務 (一)廖仲愷先生遷葬辦法 (二)吳烈士暘谷之褒卹
.....四七二

網 (一)修正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核准中央組織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制定 總理學說分組研究辦法 (四)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保管員之任免
其他.....四七三

(一)規定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 (二)核准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得參加從事司法工作考試
懲戒.....四七四

(一)處分黨員 (二)恢復黨籍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人格與事業 (紀亮).....四七九

兩年來政府整理行政法規之經過 (焦易堂) 四八一

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 (周啓剛) 四八四

總理護法的事實與憲法意義 (覃振) 四八八

各國都市土地政策及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 (馬超俊) 四九一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號 (廿四年五月份) 四九五

總理遺墨

靜江二兄雅屬

滿堂花醉三千客

一劍霜寒四十州

孫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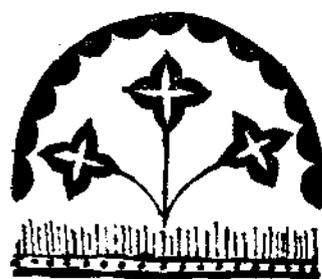
黃克強先生遺墨

公介我元流正

立節可為千載道

成父自足一家言

弟興



通令通告

組

織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海外各黨部

一 各該執委會會議紀錄應按期呈繳備核

查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次呈繳來會者為數甚夥，本會茲為明瞭海外各黨部工作情形及考核其成績起見，特通告各該黨部：嗣後務將各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詳明紀載，按期呈繳來會，以備審核。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海外各黨部

二 嗣後務須按月填繳工作報告

查中央前經製訂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執監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表，頒發海外各黨部按月填報，以備考核在案。惟查近來各地黨部多有未能按期填報，甚或有從未填報者，本會對於各該黨部每月工作進行情形如何，無從稽核。爲特申告：嗣後務須按月填報，毋得間斷，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三 頒發調查表九種限期填報

查各鐵路黨部對於現任職員履歷，所屬下級黨部暨工會組織概況，以及出版刊物，儲蓄事業，合作社，俱樂部，各種教育機關等，尙有未曾呈報，其已呈報者，亦多簡而不詳。茲爲透澈明瞭上列各項實在情形起見，特製發調查表九種（表式從略），仰于文到一個月內，分別查明詳細填報，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四 規定助理幹事以上工作人員請假辦法令仰遵辦

—— 假期在兩週以內者，由該黨部核准并呈報備案；如在兩週以上，須先呈奉核准，方得離職。 ——

查軍隊黨部各級工作人員除書記長因事請假，已于書記長服務規程內規定，仰仍遵照辦理外，其餘助理幹事以上工作人員請假辦法，茲特規定：如假期在兩星期以內者，由該黨部委員會核准，并呈報本會備案。如在兩星期以上者，須先呈奉本會核准，方得離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 ★ ★

訓 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電各省市黨部

五 促照前頒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切實推進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二期 遵令通告

本會爲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之常識起見，頒發公民訓練實施綱要，曾于巧日電達（註）切實施行在案。惟于訓練時須首先注意于參加者之精神禮節，務以嚴格之紀律，繩糾泄沓凌亂之積習，作成整肅向上之風氣。主持訓練之人，務必以身作則，懇勤檢視。須知此舉爲本黨能否動員民衆領導民衆之重要測驗，而黨員深入民間，建立信仰，取得表率權能，茲事實爲嚆矢。得電務即切實推進，如有新得經驗，尤盼詳復，以爲勵進各地工作之取則；其有困難窒礙事端，應淬勵精神，克以毅力，本會自當遇事策助，以期厥成。並將訓練情形隨時詳報，以備考核。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五月二十八日）

（註）見本刊第八十期二〇一頁。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六 各省市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等科目

辦法由各該黨部會同主辦機關商定之。

查近來各省市市政府爲改革政治及促進各項事業起見，多辦有各種工作人員訓練班，用意甚佳。惟據調查，此類訓練班對於黨史黨義科目不甚注意，間有竟付缺如者。爰經本會第一

六九次常會決議：「凡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其辦法由省市黨部商同主辦機關定之。」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 ★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七 頒發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查小學教師不僅為將來負有復興民族責任之小學生之導師，亦為地方人民之中心領導者，建設新中國，推行三民主義，小學教師均應負其絕大之責任。故小學教師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深刻之認識，對於改進教育之方法必須有精密之研討，始克負其重大使命。茲為利用學校暑假期間督促小學教師研究黨義教育，充實其推行三民主義之知能，及徵集實際參考材料起見，爰經本會第一六九次常會通過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上項辦法（見法規方案欄）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八 擬定指導黨員參加師範教育之辦法規劃施行

查小學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小學教育之良窳，關係整個教育之成敗；而負改進小學教育之重責者，則爲一般小學教師；故小學教育之優劣，又必依師範教育爲其準繩。本黨爲求推進黨義教育，建立社會基礎，即須從注重師範教育之黨化入手。惟如何使本黨勢力在師範教育中取得中心地位，誠爲今後各級黨部應切實注意之工作。例如（一）調查登記曾受師範教育之黨員，并設法使有服務之機會；（二）督促曾受師範教育之黨員，積極參加教育事業，不得離開本務；（三）指導教師黨員盡力教化學生，使其對黨有最深刻之觀念；（四）指導并協助中小學生黨員，進學師範教育；（五）指導主持師範教育之黨員，運用黨團，造成黨的中心力量。凡此諸端，皆屬切要而亟待進行者。各省市黨部應即依據上開五大要點，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各級黨部指導黨員積極參加師範教育之辦法，規劃施行。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九 凡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運會令飭所在地黨部考查指導

查過去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常有不經中央核准，在各地方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情事，以致指導統計，均感困難。地方黨部對於此等事件，多以該團體未經依法履行手續，動以其團體之全國組織已在中央立案為辭，而不履行在地方成立分會報請許可之手續，紛歧凌雜，莫可究詰，迭據先後呈請嚴申禁令前來。爰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凡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知該地方高級黨部轉令所在地黨部予以考查，依法指導」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省市黨部

十 修訂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令仰遵照

查關於國內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前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法四項，通函各

省市黨部及政府在案。現據各方呈報，如河北省各縣合作社籌備成立，多未申請黨部指導備查，此種現象，在其他各省市亦時有發生，而各地黨政機關過去處理合作事項，往往各自爲政，似此情形不一，辦法各異，若不設法加以限制，對於統一進行上，殊多窒礙。茲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就原定合作社指導辦法加以補充修改，務期合于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意。辦法如下：

- 一·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 三·政府于許可合作社組織時，須通知同級黨部，並令合作社申請黨部指導；其未經黨部指導成立者，政府應予拒絕登記。
 - 四·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須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 五·黨部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負宣傳倡導之責，並須設法扶助其發展。
- 事關通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附一件）

十一 不得干涉電氣行政職權

頃據本會祕書處簽陳，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交建設委員會呈請轉函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轉飭各地黨部不得干涉電氣行政職權，奉批函達查照轉陳』一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建設委員會呈文一件，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附建設委員會呈

查電氣事業爲重要公用事業之一，與地方公安工商實業農田灌溉均有深切之關係。本會爲中央主管機關，特釐訂各項電氣條例法規，呈請鈞府先後經過立法程序核准公佈施行各在案。原其立法之本意，一方面對於電氣事業人工程業務經濟之設施加以嚴格之規定，以便地方政府之監督指導；另一方面則維護各地電氣事業人，使之徐圖發展，以利民生。且以電氣事業與地方居民用戶最易發生糾紛，故其各級監督機關之確定，尤爲緊要，特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及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條文內各加以明白之規定，使電氣事業之行政職權有一確定之系統。近年以來，迭據各地地方政府轉呈或電廠呈報，各縣黨部遇有電氣事業糾紛事件時，即認爲事關公衆福利，准許當地電氣用戶組織用戶聯合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稱，致使糾紛日益擴大，甚或認此等聯合會與工商各業之聯合會相同，竟亦派員指導，以致地方監督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早經核准之事件，每每因此動搖，是不特於上述兩條例關於職權之規定有所抵觸，且有干涉行政之嫌，與電氣事業前途實多室礙。如果地方人民對於當地電廠認爲辦理不善，呈訴各地黨部時，黨部方面似應不予受理，令其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地方監督機關陳訴。黨部如

有意見，仍可隨時通知地方監督機關，以資參考，納人民於正軌，以杜糾紛，崇國家之法令，以明職權，黨政之合作，即為地方福利之基。本會職責所在，用敢臚陳經過情形，具文懇請鈞府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轉飭各地黨部一體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其
他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地黨部

十二 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具有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項所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試

報名日期展至六日四日為止

查本會為使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起見，前經制定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黨部知照在案。茲據各地縣黨部及軍隊黨部呈請予以同等待遇，參加此項考試各等情前來，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凡具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列資格之一者，由省市黨部保送，經中央審核後，均得與試」在案。再

關於報名日期，並經決定展期十日，至六月四日爲止。除分行外，特檢同上項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省市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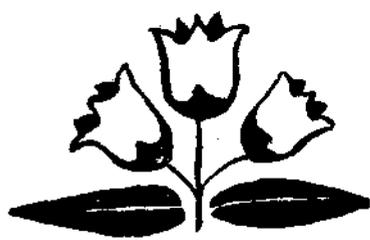
十三 頒發司法工作考試科目及應考須知

前發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選試科目」一項業予取消，應即刪去。

查本會爲使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起見，經於第一六〇次常會制定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分別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考試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及應考須知呈核前來，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准予備案。再上開考試科目，關於選試科目一項，業予取消。所有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選試科目字樣應予刪去。特檢同考試科目及應考須知（註）各一份，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飭各該應考人員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註）均見本刊第八十一期三三六頁及三四〇頁



公文

組

織

中央秘書處

復中央組織委員會

一 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已報請一七〇次常會備案

准函開：「查第四屆中央第十九次常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係備各級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時之用；中央委員依照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介紹優秀份子，在中央直接入黨，其入黨申請書似應另行規定。茲擬就中國國民黨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一種，請轉陳鑒核備案，並通知各中央委員查照」等由。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備案。除分函外，特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 ★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 該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經常會修正通過並准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

案據中央組織委員會轉據該特派員呈：「以關於該省黨員補行登記一案，目前情形與十七年已有不同，關於登記條例及考查表等，有未盡適合之處。特另擬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草案，及黨員補行登記考查表，請予核示。並請准予將該省黨員補行登記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一案。經本會第一七〇次常會決議：「補行登記條例修正通過，並准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合行檢發上項修正條例（見法規方案欄）及考查表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三 暫緩成立區黨部並予指示四點

四 該黨部執監委員會停止活動另派指導員籌備改選

查該黨部執監委員多數離職，實際已無人負責，經本會第一七〇次常會決議：「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着即停止活動；另派李明灝，滕傑，林桓等三人為該黨部黨務指導委員，籌備改選事宜。」除分行外，特此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五 三十一師特別黨部停止活動業經一七二次常會准予備案

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准提議，「為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多數辭職，黨務無人負責，擬令停止活動，另行派員籌備，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六 撤銷二十五軍特別黨部經一七一次常會准予備案

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准提議：「據陸軍第二十五軍特別黨部呈報該軍番號現奉令改爲第二路第四縱隊，所有該軍特別黨部應無存在之必要，請予撤銷等情。除令該黨部結束具報外，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指令駐口口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七 解釋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代表大會中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規定何以不適用於海外黨部

海外各級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不多，如全體執監委員均有選舉權，則將與代表選舉票額相等，易生流弊，故規定非兼充代表者無選舉權。

呈悉。茲予解釋如下：「各級執監委員在各該代表大會中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係專指國內黨部而言。至海外黨部則有其特殊情形，向不適用該項規定。查海外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名額，關於支部者雖有二十人至四十人之規定（見廿四年三月出版現行組織法規輯要第一一頁），但依歷來事實，因節省大會經費關係，其代表名額多在二十名左右，其出席者甚或

僅有十餘人。若支部全體執監委員出席支部代表大會均有選舉權，則其選舉票額將與代表票額相等，其易生弊端，不言可喻。故歷年以來，前中央組織部及本會于查核海外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條例時，均規定一執監委員均得出席代表大會，惟選舉執監委員時，除兼充代表者外，無選舉權。」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八 關於該省第四區指導員呈請裁撤所屬各縣區黨部一案應毋庸議

在黨務十分發達之區，爲指揮便利，仍應依照規定酌設區黨部。

據該省第四區黨務指導員張公任呈，請准將本區所屬各縣區黨部一律裁撤，以期組織劃一，等情到會。查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乙項五六兩節關於城市鄉鎮區黨部之設立，分別有所規定，誠以在黨務十分發達，黨員人數衆多之區，其區分部數量自必隨之增多，若概由縣直接指揮，事實上必感困難，故區黨部之設立，有時仍屬必要。該區各縣區分部數目多達二十，黨員數量多逾二百，爲指揮便利，仍應依照規定酌設區黨部。所請一律裁撤一節，應無庸議。即希查照轉知。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附江蘇省第四區黨務指導員呈

……查本區所屬九縣，除江陰南通啓東三縣業經先後奉令改善活動方式將區黨部之組織取消外，其餘各縣均尚保留區黨部之組織，惟區黨部之設立，不特無補于黨務之推進，且使縣黨部與區分部之間，轉多一層隔膜。……本處體察各地實況，及策進工作效能起見，擬遵據鈞會前頒縣市以下黨部改善活動方式之辦法，將所屬各縣之區黨部組織，一律予以裁撤，以期組織劃一，運用靈便，俾收改進黨務推行事業之效。……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組織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九 核示該省第六區指導員呈詢區分部各委員應辦事件能否直接呈報縣黨部辦理案

~~~~~  
為免區分部職權分散，應仍用常委名義為妥；如常委有操縱或越權情事，各委員可逕函縣黨部申述。  
~~~~~

據該省第六區黨務指導員凌紹祖呈，請示一區分部各委員應辦事件能否直接呈報縣黨部辦理一情到會。查區分部各委員應辦事件，如由各委員直接呈報縣黨部，易使區分部職權分散，應以仍用區分部常委名義為妥。如區分部常委有操縱或濫用職權情事，各委員不妨以個人名義逕函縣黨部申述。即希查照轉知，為要。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附江蘇省第六區黨務指導員呈

案據漣水縣黨部呈稱：「查本部于四月十三日召開之各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談話會議第十九案載：區分部各委員今後應辦事件可否直接呈報縣黨部以增加工作效能案，決議：俟呈准第六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後再行核定，紀錄在卷。查本邑過去各區分部對於常委一職，爭執不遺餘力，以致糾紛迭起，工作無以推進，其他組訓宣傳委員，雖有相當職權，亦不得行使。而常委甚至濫用職權，亦或濫意操縱。倘各委員所應辦事件能直接呈報縣黨部，工作效能既可迅速，且常委亦可免操縱情事。是否可行，用特具文呈報鈞處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語。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 解釋商會法規疑義四點

(一)既有八個同業公會，即可舉行商會改選；(二)公會會員不滿七家，自應解散，各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三)但滿七家而不組織公會，則不得加入；(四)商會之整理不能如期完竣，得申述理由呈請延期。

案據江蘇省第三區黨務指導員呈請釋示商會法規疑義四點一案到會。茲分別解釋如次：

- 一、改選完全之同業公會既有八個，商會改選即可舉行。
- 二、同業公會會員不滿七家時，自應解散，各會員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 三、同業既滿七家，如不組織公會，則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但應受商會一切決議之限制。

四、關於商會之整理，如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如期完竣時，得申述理由呈請延期。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江蘇省第三區黨務指導員呈

茲因援用商會法規，發生困難，請賜解釋：(一)設有某縣商會在組織成立時，計有錢業等十八個同業公會參加，現因商會已滿四年，尙未改選，派員整理，僅有糧食業等八個同業公會依法改選，餘如錢業等公會因原有商店多數閉歇，不足法定人數，無形解體，尙有南貨等業同業公會未能依法改選。惟因商會整理期限迫切，殊難久待，按照商會法第六條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現改選完全已有八個同業公會，超出法定數目，是否可以即行改選，抑須俟其餘各同業公會一律改選完畢，推派公會代表，方能選舉？擬請解釋者一。(二)依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適因會員營業變遷，商店閉歇，喪失會員資格不滿七家時，依法不能成立公會，是否應將該公會解散，其餘會員應以商店會員資格參加商會組織？法無規定。又該公會份子健全，而精神渙散，意見紛歧，雖經派員整理，無法改選，是否應將該公會解散，抑另有補救辦法？擬請解釋者二。(三)按照商會法第

十二條規定，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但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設同一區域內已有同業七家，尙未組織同業公會，查人民團體以自由組織為原則，又未便強令組織，在此情形之下，應如何補救？擬請解釋者三。(四)查縣商會整理期限，依照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規定一月，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延長十日。各縣商會改選，往往確因事實困難，未能如期整理完畢，若將指導員及整理員依法撤回另派，又多感人選困難，事實窒礙，在此情形應如何辦理？擬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解釋，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十一 解釋商會改選疑義兩點

- (一)候補委員不敷缺額，其不敷之數，得于改選時作為抽籤抽出，以符改選原額；
- (二)歷次未出席之執監委員，應先照商會法廿二條二項之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法補充。

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處呈，「為據開封縣黨部呈請解釋商會改選疑義兩點，轉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於第一點，商會執監委員出缺後，如候補委員補完，仍不敷缺額，其不敷之數，改選時作為抽籤抽出，以符改選原額，尙屬可行。至第二點，執監委員被選後，歷次開會未出席，應先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法補充。茲准前由，相

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

案據開封縣黨部呈稱：「呈爲轉呈解釋疑義兩點，轉飭抵遵事：案據開封縣商會呈稱：「竊查本會籌備改選事宜，業經就緒，急待定期改選，惟在未選之前，尙有疑義兩點，條陳於下，恭請鑒核：（一）執監委員出缺後，以候補執監委員補充，如候補委員補完仍不敷缺額，其不敷之數，待改選抽籤時可否作爲抽出，以符改選原額？（二）執監委員自被選後，歷次開會通知向未出席，可否作爲甘願拋棄權利，另由候補遞補？以上兩點，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迅予解釋示遵，以便轉飭抵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二 解釋同業公會改選疑義

- （一）改選時如候補委員不足，可于補選後再行依法改選；
- （二）不繳費會員得停止其權利；
- （三）公會執委會得撤換有違反團體利益行爲之代表；
- （四）職員退職權限屬于會員大會。

案據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請核示各點，除第一點事關法令解釋，經函請司法院核

辦外，其餘分別解釋如次：（一）同業公會改選，如候補委員人數不足，可於補選後再行依法改選。（二）事務事業費如會員中平時拒絕分担，得暫行停止其權利，令其補繳。（三）公會所派會員代表如有違反團體利益行為，執委會議決可以將其撤換。（四）公會職員係由會員大會所選出，其退職權限自應屬於會員大會之決議。除分函及批答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

呈爲聯名呈請解釋事？竊屬縣商會暨各同業公會依法本年五六兩月均應改選半數委員，惟查會員代表中有因偽造商標，或妨害名譽，經司法當局判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間，可否當選爲委員？又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受緩刑之宣告，應否令其退職或停止其遞補權？又同業公會依期改選，留任委員有因不得已事故先期退職至三分之二以上，而候補委員人數又已遞補完畢，致留任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可否全體改選？又商會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有平時拒絕分担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事務費及事業費等義務，對於會員大會能否享受商會法第十四條所列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又同業公會所派代表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大會，一切言行應以所舉派之同業公會團體利益爲前提，設有因營私舞弊或操縱選舉，而其言行與所舉派之同業公會團體利益相反者，同業公會爲緊急救濟，不及召開會員大會，可否由執委會議決，將其撤換，再交會員大會追認？又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其議決之權是否屬於執委會，抑屬於會員大會？設屬於會員大會，有因時間關係或經費問題，不及召開會員大會，可否由執委會議決，交會員大會追認？以上各案，因關法令，未敢臆斷，用是聯名呈請鈞會察核，分別明白解釋，迅示祇遵，毋任追待。再本案依法應呈由主

管黨政機關核轉，因屬縣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改選期迫，依法轉呈，恐需時日，無法援用，故冒昧逕呈，合併聲明。
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十三 解釋公司行號未及註冊時可否單獨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案

未經依法註冊，即未取得商店會員資格，不能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

案准貴會呈，「爲據阜甯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某公司行號未及註冊時可否單獨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轉請示遵」等由。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是商店未經依法註冊時，即未取得商店會員資格，不能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商會。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函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十四 釋示工人脫離原有職務同時改就其他不同性質之工作不得仍隸原有工會為會員
案准貴會函，為「請解釋梧州海員工會散工組應撥歸挑運工會抑仍准隸屬海員工會」等
由。查工人如已脫離其原有職務，同時復就其他不同性質之工作，依法自不得仍隸其原有工
會為會員。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附)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呈

案據蒼梧縣黨部呈復梧州海員分會與水面同業公會因會員工作發生糾紛一案，內有關於海員分會內之散工組所
屬會員是否因其在失業時期暫做水面挑運工作，而將其會籍撥歸挑運工會，抑以其具有海員本能和深長歷史而准其
仍舊隸屬於海員分會？事關民衆團體之組織問題，相應抄同原呈(從略)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十五 解釋成衣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是否合法案

▲如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由其經理人或主體人發起者則為合法。

准呈，「為據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成衣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是否合法？請核示祇遵
」等由。查成衣業如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由其經理人或主體人發起時，得組織同業公會。准

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政治學校

十六 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核准在肅州設立分校經費在所得捐項下照撥

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准丁委員惟汾等五委員提議：「查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一案，中央歷有決議在案。茲以新疆情形複雜，外交與國防之關係日趨嚴重，設校不容再緩。惟新省政局未定，欲在伊犁迪化等辦分校，尙非其時，擬先在甘肅西北部之肅州設置一分校，以作新疆設校之先聲，仍先設簡易師範部及小學部，特按照原定計畫，擬具肅州分校經臨兩費預算各一份，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經費在所得捐項下照撥。」除分函外，特錄案並檢同上項預算書兩份，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祕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十七 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我國由國內選派童軍代表團前往參加

請規定參加辦法；擬定經費預算。

案准戴傳賢等四委員提議：「查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定於本年八月在美京舉行全國大露營，並邀請國際童子軍聯合會四十餘會員國參加，我國亦在被邀之列，擬選派童子軍團代表組織代表團前往參加，以增國際觀感。附擬計畫書一份，請公決」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由國內選派參加，一切參加辦法，交童子軍總會規定。所需經費，由總會擬定預算，呈常會核定，由國庫支出」在案。特錄案并檢附原計畫書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中央祕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十八 派遣童軍代表計畫大綱業經中央通過經費交國府照撥

關於貴會呈報中央，「爲奉交選派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大露營一案，遵經擬定：派遣童子軍代表八人，教練員二人率領前往，經費預算計二萬五千元，並擬具計畫大綱一份，請核示祇遵」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決議：「計畫大綱通過，經費交國民政府照撥」在案。特錄案并檢附原擬計畫（見法規方案欄）函達查照。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國童子軍總會

十九 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核准舉行第二次全國童軍大檢閱經費交政治會議照撥

關於貴會呈，擬于本年十月在京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擬具預算，請迅予核准，以便進行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經費預算送政治會議照撥」在案。除函政治會議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 ★ ★ ★ ★ ★

政

治

中央祕書處

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二十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應由何機關通知黨部監選及黨部與區鄉鎮公所往來公文程式之解釋

~~~~~  
(一)縣參議員選舉時應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縣黨部派員監選；(二)黨部與區鄉鎮公所往來公文應用公函。  
~~~~~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爲「轉請解釋關於縣參議員選舉(一)應由何機關通知黨部監選？(二)黨部與區鄉鎮公所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祈核示」等情。經奉批：「(一)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又第十二條：『縣參議員之選舉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是縣參議員選舉時自應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縣黨部派員監選，以一事權。(二)黨部與區鄉鎮公所往來公文，應用公函」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規方案

組
織

修正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畫及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

主任委員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

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新聞・國際・文藝・編審・電影・總務七科。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考核・海外三股，其職務如左：

一、指導股 一、規劃下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

二、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三、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一、審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其印發之宣傳品；

二、考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實際狀況；

三、糾正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錯誤。

三、海外股 一、規劃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並指導其進行；

二、審核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宣傳品並考查其實際狀況；

三、審查海外各種宣傳刊物。

第七條 新聞科設管理・審查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管理股 一、規劃直轄黨報及通訊社各項黨務之進行；

二、指導黨立及與黨有關各報紙通訊社之言論記載；

三、考核直轄黨報及通訊社之工作及與黨有關各報紙及通訊社之宣傳

效能。

第八條

國際科設設施

編譯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施科

一、規劃國際宣傳實施方案；

二、規劃關於聯絡及運用國際新聞言論機關；

三、發佈及收集各種國際新聞消息。

二、編譯股

一、編纂各國文字之國際宣傳品；

二、譯述有關本黨主義政策之各項著作及參考資料；

三、徵集並審查有關本黨之外國文宣傳刊物。

第九條

文藝科設文藝·藝術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文藝股

一、編製及徵審各種詩歌小說及戲劇等作品；

二、規劃關於聯絡各文藝團體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二、藝術股

一、製作及徵審各種圖畫照片等作品；

二、規劃關於聯絡各藝術團體或個人並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撰·徵審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編撰股 一、撰擬各種宣傳大綱書告論文等；

二、編纂關於黨義政綱及政策等宣傳刊物。

二、徵審股

一、徵集各種有關宣傳資料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反動宣傳品；

二、審查不屬於新聞紙及文藝刊物之一切書籍刊物；

三、規劃關於聯絡出版機關並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第十一條

電影科設指導・製作・編審・放映四股，其職務如左：

一、指導股 一、指導全國電影事業之改進；

二、計劃全國電影行政之設施。

二、製作股 一、設計影片照片之攝製；

二、管理技術人員之訓練。

三、編審股

一、編撰電影劇本及其他國內外電影文字；

二、審查全國電影刊物之文字照片及圖畫。

四、放映股

一、管理全國各地電影之巡迴放映；

二、實施全國電影院之放映統制。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一、撰擬並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二、收發本會各項文件表冊等；

三、保管本會文件印信及檔卷；

四、紀錄本會會議並登記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二、事務股

一、掌理本會一切會計事項；

二、經管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為慎密宣傳設計，增進宣傳效能計，特組織設計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關於本黨三民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之宣傳事項；

二、設計關於國內重要時事之宣傳事項；

三、協助各科宣傳事項；

四、本會交議之事項；

五、其他特種視察研究調查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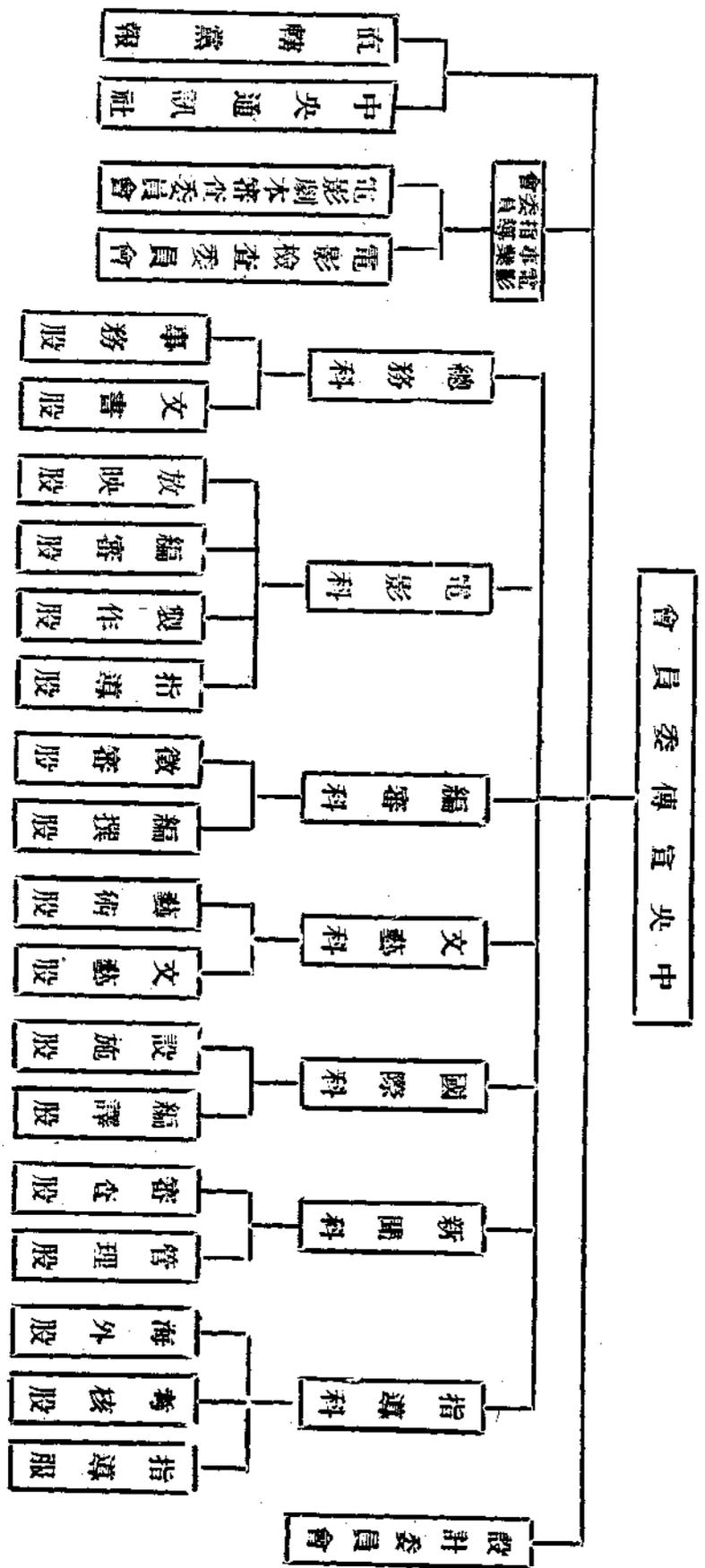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中央組織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組織委員會聘任之設計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計劃黨務組織及黨員訓練方案；

乙、研究各種政治集團之組織及其活動；

丙、辦理中央組織委員會交付之其他事件。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名額，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計劃之方案，經決定後，送中央組織委員會採擇施行。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對中央組織委員會應造具設計總報告一次。

第七條 本會每週至少應舉行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持會務之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均得參加。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持會務之委員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職員，商由中央組織委員會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組織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組織委員會決議呈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總理學說分組研究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爲闡揚 總理學說起見，由中央各委員會全部設計委員分組研究，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祕書長負責指導。

(二) 各組劃分如左：

- 甲、經濟組
- 乙、政治組
- 丙、法律組
- 丁、社會組
- 戊、教育組
- 己、實業組
- 庚、其他

(三)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究員互推担任之。

(四) 各組每週至少開會一次，每月開全體會一次，各研究員應提出研究心得。

(五)各組研究結果，應整理編輯，作成書面報告，彙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訂刊行。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佈之「黨員總登記條例」及「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之規定，參酌四川省黨務之現實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黨黨員在十七年因特種關係未經登記之黨員，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依照手續補行登記。

1 中國同盟會會員，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或十二年以後十七年以前曾經加入本黨領有黨證，至今無叛黨行為并有以前在黨證件者。

2 領有四川省前黨務指導委員會臨時登記證而未領到黨證，又未宣告登記無效者，或為黨工作三年以上，忠實努力而有確實證據者。

3 經持有黨員證書之黨員五人以上連坐負責保證，曾經入黨，自入黨後并無腐惡劣跡或反動嫌疑者。

第三條 除由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直接或派員辦理外，各縣市黨部為直接辦理補行登記之機關。

第四條 辦理補行登記之機關，應在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之前一星期公佈補行登記辦法及手續。

第五條 凡曾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須經登報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並呈繳充分證據，及取得忠實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六條 經拒絕登記之人，如有改名朦混登記情事，或不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一經發覺，其登記應即作廢。

第七條 凡補行登記之黨員，須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不得於登記機關外填寫。

第八條 凡直接登記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嚴加審核，認為合格後始予登記。

第九條 凡登記機關關於黨員登記時，應將黨義測驗題目臨場發給，事前應嚴守祕密，不得私自啓示任何人員。

第十條 凡辦理登記機關或登記人員如有舞弊循私或挾嫌拒絕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一條 凡辦理登記機關及請求登記之黨員，均須按照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頒發之「登記機關須知」及「黨員補行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區指導員得隨時監督指導所轄縣市黨部辦理補行登記事宜。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覆審合格之黨員，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中央頒到黨證後，即持向原登記機關換領，但經中央最後審核不合格者，由原登記機關通知本人登記無效，其臨時登記證即予繳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補行登記考查表

說明：

1. 此表須填三份一份留登記機關一份送繳呈繳上級黨部一份內各欄均須由本人親自在登記機關內用墨筆填寫違者一律無效
 2. 表內測驗題目於登記時臨時填寫
 3. 黨員登記時登記員須當場監督履行前項之規定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二期 法規方案

四四三

1	姓名	字第	號	粘 像 片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性別	5	永久住址	8		介紹人															
3	年齡	6	現在住址	9		入黨地點及 黨部名稱															
4	籍貫	7	入黨時期	10		黨證字號															
11	現在所屬黨部																				
12	出身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學</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門學校或大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 間</td> </tr> </table>				小 學	中 學	專門學校或大學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小 學	中 學	專門學校或大學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校 名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期 間																	
13	經歷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黨工作之經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關 名 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 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工作之經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在黨工作之經過	所 在 地	機 關 名 稱	職 位	期 間	普通工作之經過										
在黨工作之經過	所 在 地	機 關 名 稱	職 位	期 間																	
普通工作之經過																					
14	家狀同居親屬 庭况經濟狀況																				
15	十七年未履行登記之原因																				
16	測 驗 題 目																				
17	本人簽名蓋章																				
18	證明人	姓名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姓名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19	各附意見簽 級加見查名 黨審人蓋 部查須章																				
20	備 考																				
同志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本部登記於黨員總登記冊第 冊																					
登記機關名稱																					
登記職員簽名蓋章																					

宣 傳

中央宣傳委員會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畫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名稱 中央宣傳委員會爲增進各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知識技能，以增加宣傳效率起見，特設立中央宣傳委員會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
- 第二條 組織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教育長一人，下設教導、事務兩組，每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本會就中央黨部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三條 受訓人員 (甲)召集各省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未担任勦匪工作之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幹事來訓練班受訓；(乙)被調受訓人員須各用書面報告各該黨部宣傳工作詳細情形，訓練完畢時應各擬具推進各該黨部宣傳工作方案，呈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後，發交各該黨部依照施行。
- 第四條 訓練期間 暫定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定自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至十一月十日結束)。
- 第五條 教授 由本訓練班主任聘請中央委員大學教授及專門學者担任之。

第六條 待遇 (1) 受訓人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黨部支付，受訓期中之膳宿，由本訓練班供給。(2)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仍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訓練完畢，發給證明書，仍回原黨部担任原職。

第七條 附則 (1) 其他辦事細則課目分配時間及一切規章另定之。(2) 本計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教育文化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 甲、指導全國電影事業；
- 乙、設計電影宣傳工作；
- 丙、設置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影劇本；
- 丁、設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

戊、中央宣傳委員會交付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聘任之，並選定常務委員九人主持會務。
- 第四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為本會當然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之指導，辦理本會日常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第十條 本會得按事務之繁簡，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調派職員分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施行呈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爲使小學教師利用暑期加深其對黨義之認識及研討改進教育方法起見，特訂本辦法施行之。

(二) 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由縣黨部委員三人會同教育局(科)長及對黨義與教育有

深切研究之當地人士或中學校長三人組織指導委員會主持之，並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由縣教育局(科)通令，凡屬現任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參加，其非現任小學教員有志參加研究者，得由指導委員會核准之。

(四)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以集中縣城討論爲原則，其距離縣城在十里以上之鄉鎮，得由指導委員會分區擇定中心地點設立分會，指定負責人召集開會。

(五)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討論黨義與教育及其推進方法，每次必須完畢一個問題，討論期間定爲一個月。

(六)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由中央訂定頒發，指導委員會須於先一週發交準備，並盡量徵集供給參考材料。

(七)小學教師對於各個問題應先有充分之準備，或編成意見書送會討論。

(八)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開會時由指導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擔任主席。

(九)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結束後，縣黨部應將討論結果逐級呈報中央，以作改進教育之參考，其成績特別優良者，由中央予以嘉獎。

(十)爲督促本辦法之實施，由省黨部會同教育廳派出若干人循迴各縣視察指導。

(十一)凡辦有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區域，得不再組織討論會，但講習會應增加黨義科目。

(十二)本辦法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通過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派遣童子軍代表參加美國二十五周年紀念全國童子軍大 檢閱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組織

- 一、童子軍代表八人(一小隊)
- 二、總領隊一人
- 三、副領隊一人

(乙)童子軍代表選派方法

- 一、由各省市理事會及黨部或教育機關挑選合乎標準之優秀童子軍送來總會復加考選
- 二、選送標準

1. 年齡 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
2. 資格 中級課程考試及格曾修高級課程並取得中級徽章者
3. 體格 以身長五尺為標準內臟各部須經醫生檢驗合格而具有證明書者
4. 報名表 由總會另定

(丙)職員產生方法

- 一、總副領隊由總會指定之

(丁)交通辦法

- 一、各省市選送來京之童子軍函請鐵道交通二部准予車船免費
- 二、出國童子軍代表及職員乘坐郵船來回

(戊)服裝用品

- 一、一切服裝用品純用國貨
- 二、一切服裝用品須在國內製備

(己)考選童子軍代表考試項目

- 一、中級課程及高級課程
- 二、專科課程
- 三、特種技能
- 四、常識

(庚)訓練童子軍代表訓練項目

說明：考選及格之童子軍代表應先在京訓練一月然後出國其訓練項目如次

- 一、禮儀
- 二、衛生
- 三、操法
- 四、露營

- 五、遊戲
- 六、歡呼
- 七、歌唱
- 八、表演
- 九、英語會話
- 十、童軍常識
- 十一、精神講話
- 十二、旅行常識
- 十三、其他

(辛)報名複選訓練出國日期及選送地點

- 一、報名日期 定六月五日截止
- 二、複選日期 定六月十日
- 三、訓練日期 定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四、出國日期 定七月二十日前後
- 五、選送地點 指定童子軍發達區域如下
南京 上海 江蘇 浙江 湖南 河北(天津在內)北平 湖北(漢口在內)
- 六、選送名額 每區三人

(壬)營地設計

一、在國內設計製就攜往

(癸)團體用品

一、照相機

二、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正副會長肖像

三、留聲機片

四、電影片

五、公文箱

六、行李箱

七、時鐘

八、地圖

九、電筒

十、表演用品

十一、文具

十二、表冊

十三、藥品

十四、洗臉用品

十五、其他

(子)工作項目

一、調查美國童子軍事業概況

1. 組織

2. 訓練

3. 活動

4. 徽章旗幟

5. 營地組織及管理法

6. 特種童軍組織調查(女童軍 幼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社會童軍)

7. 其他

二、調查各國童子軍概況

三、聯絡各國童子軍友誼

四、調查僑胞童軍事業概況

五、宣傳中國童軍事業

六、宣揚中國文化

七、其他

(丑)經費

- 一、童子軍代表服裝費以每人五十元計算共四百元
 - 二、童子軍代表用品費以每人五十元計算共計四百元
 - 三、露營設備費八百五十元
 - 四、營地建築費三百元
 - 五、營地佈置費八百元
 - 六、營地納費二百五十元
 - 七、在美伙食費四百元
 - 八、途中伙食費二百元
 - 九、在京訓練費五百元
 - 十、來回旅費八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車船在內)
- (船費及車費價目係根據中國旅行社之調查及以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元五角時價計算)
- 十一、宣傳印刷費五百元
 - 十二、攝影費二百元
 - 十三、郵電費一百元
 - 十四、交際費一千元
 - 十五、禮品費五百元
 - 十六、職員用品費一百元

- 十七、職員服裝費二百元
 - 十八、表演用品費二百元
 - 十九、留聲機片費一百元
 - 二十、公文行李箱及藥品文具等費一百元
 - 二十一、交通費五百元
 - 二十二、預備費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
- 合計國幣二萬五千元整

財 務

中央財務委員會分期訓練各省市黨部暨各特別黨部會計人員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六次財務委員會通過——

- 一、中央爲整理各省市黨部暨各特別黨部會計制度，并統一其會計事務起見，分期抽調各該黨部會計人員來京訓練。

二、凡豫算之編制，豫算之執行，管理會計事務之實習，財務有關法規之解釋，均爲主要訓練事項。

三、各黨部應受訓練之會計人員，由本會斟酌決定，函各黨部抽調之。

四、每期訓練時日暫定二星期，但得視訓練情形酌量縮短或延長。

五、會計人員受訓期間仍支原生活費，其職務應由各該黨部遴派委員代理。

六、會計人員受訓期間，應遵守本會訓練日程之規定。

七、會計人員因受訓練之用費，准由各該黨部作正開支，實報實銷。

八、會計人員訓練期滿，其成績優良者，本會予以存記。

九、訓練日程另訂之。

十、本辦法自本會通過後施行。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一〕革命政府成立第十四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五日上午八時，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第十四週年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戴傳賢、褚民誼、方覺慧、陳璧君、鄧家彥、傅汝霖、張貞、李宗黃、王懋功、谷正綱、洪陸東、苗培成、丁超五、王祺、各機關代表王用賓、謝健、陳銳、及黨部工作人員等共約六百餘人，八時正，奏樂開會，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即由汪氏致開會詞，歷四十餘

分鐘，詞畢，奏樂散會。開會詞概要如下：

(一)首述 總理在當時組織革命政府之環境，當時中國各省大部分尚在北洋軍閥手中，廣西軍閥雖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將其驅出廣東，然仍盤据廣西，并勾通北洋軍閥，向廣東窺伺，而廣東雖號稱革命根據地，其實陳炯明已懷異志，患在肘腋，總理乃於此時在廣州建立革命政府，以與北洋軍閥相抗，雖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變，早在意中，仍毅然不顧，務期將革命大義，喚起全黨同志，及全國民衆，猛烈進行，其負責任與犧牲之精神，實爲同志國民之最高模範。

(二)次述今日之環境，就統治範圍來說，固較當時革命政府所轄省份爲廣，但嚴格來說，在政治上經濟上，仍未能完全統一，而國難之嚴重，比較當時實爲加甚，益以共匪尙未肅清，而白銀問題又使全國金融及各種工業蒙極大之不利，經濟建設因之牽制，不易進行，我們處此環境，惟有效法 總理負責任與犧牲之精神，猛烈做去。

(三)再次述經濟建設事業之進行，有待於政治軍事之掃除障礙，及經濟本身之自力更生，雖然有萬種困難，但其要點仍不在耗費方面力求緊縮節省，在建設方面，力求點滴積累。關於第一點，現在正在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打算從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做起，并聯合其他各機關，共同研究，可裁併之駢枝機關，即行裁併，可裁減之冗員，即行裁減，其他一切行政經費，亦力求緊縮，這不獨可將節省所餘，供事業費之用，且行政效率亦可因此增進。關於第二點，數年以來所點滴積累，亦未嘗無所成就，惟有更加勉勵，使趨於科學化及合理化。

(四)末申述 總理負責任及犧牲之精神，爲我們今日一切動作之基本力量，我們的抱負及目的，能否達到，以我們之負責任及犧牲之精神爲斷。

〔二〕五九國恥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九日上午八時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到中央委員居正、陳果夫、林森、石瑛、丁超五、鄧家彥、馬超俊、洪陸東、張貞、戴愧生、陳

樹人、黃慕松、王懋功、谷正綱、蕭忠貞、李宗黃、曾仲鳴、蕭吉珊、苗培成、羅家倫，及全體工作人員，暨各機關代表陳焯、張耀德、姜紹謨、陳銳等、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務委員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由居氏報告，至八時四十分詞畢散會。原詞錄後：

各位同志，今天是我每年舉行一次的五九國恥紀念的第二十週年了，這紀念的意義，不用說是沈痛，是興奮，是難過非常，然而年復一年，我們僅有沈痛和興奮是沒用的，要在沈痛興奮中，求得自己圖存之道，於是這紀念才有意義可言，否則我們於每年的今天，開會紀念演講，雖然表示得很沈痛，很興奮，亦只不過一場虛應故事罷了。所以我們今天須敬謹體察，究竟何者是我們圖存之道。因為我國數十年來所處地位環境，皆生存於國際均勢之下，均勢一破，我國國際地位立刻便發生重大影響。當初袁世凱昧於國際形勢，只圖一時的苟安，而於中國國策毫無方針，一旦環境變化，遂為強鄰所乘，無法應付。現在我們該明白，不力求自存，徒依賴他人，結果是喪權辱國，走向亡國之路。同時也應明白國際間發生劇烈變化，甚至有戰爭時，只有我們弱者先受其敵，所以我們只有自己埋頭努力，不要存國際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以從中取利的奢望，此為我國圖存之第一意義。我國素以道德信義而立國，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其光輝燦爛，悉表現於此四字之上，所以我們為日本方面設想，雖然利用機會，得到了若干利益，而因此傷了中國國民感情，這十幾年來兩國的種種糾紛不和，都因此而起，在日本也是得不償失，如中日兩國間之問題，仍不能以道德信義為基礎，而謀解決之方，我敢信中日糾紛是一個永久的問題，不要謀取一時之利益，忘却貽禍於將來，我們為信義和平而爭生存，為中華民族發揮固有之美德，這是我們極光榮的，此為我們圖存之第二意義。綜此二義，在今日這個國恥紀念，我們可以定出如下的幾句口號：

1. 只有道德信義才可以解決中日歷來的糾紛。
2. 不依賴他人，不從中取利，方為自存之道。

3. 中華民族誓守和平信義戰勝一切。

〔三〕陳英士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陳英士烈士

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大會，到中委葉楚傖、陳立夫、居正、褚民誼、馬超俊、丁超五、李宗黃、鄧家彥、洪陸東、周啓剛、王祺、陳樹人、茅祖權、苗培成、鄭占南、黃慕松、紀亮、焦易堂，及各機關代表聞亦有、張耀德，暨全體工作同志共約六百餘人，由葉委員楚傖主席，領導全體向 總理及英士先生遺像行禮如儀，並恭獻中央執監委員會花圈，旋由葉委員楚傖即席報告，茲錄其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中央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九週年紀念會，英士先生謀國之忠，殉國之烈，平生的氣節勛勞，在歷年紀念會中，都有很詳盡的報告，今天兄弟很想把英士先生平生一些細微的地方，就兄弟所見到的，特提出報告一下。

因為就很細微的地方看來，有的時候很顯到他人格的偉大，所以我們不但可以把他當做軼事來看，並且可以拿來做我們言行的模範來看。在辛亥以前，兄弟第一次看見英士先生，大概在黃花岡烈士起義的前年的秋天，他在那時候，已負了上將的一個重任，但看見他穿了一件舊的湖縐夾袍，戴了一副很小的鋼絲眼鏡，拿了一枝黃烟袋，慢慢地從馬路上跑到我們見面的地方，一點看不出他是一個革命的中心人物，態度從容，比任何人都和靄，斷想不到他包着一顆白熱的革命赤心，負了那末大的革命重任的一個人，而在表面絲毫看不出來。我們同志中間有些對黨對國還沒有多少的貢獻，在表面上的態度講話，真是不可一世，氣餒非凡，一看他的裏面，却是空空，因此我們知道凡是裏面充實的外面却看不出，外面看得出的，不見得裏面是充實。像英士先生負了那末重大責任的一個人，裏面是滿腹經綸，而在外面沒有一點顯露，這種修養工夫，是做大事成大業的人所應該做的，我們一般後人，應該努力自己來修養，充實自己的力量，外面要謙恭，裏面要豐富，這才可以負得起如英士先生那末大的責任。

在二次革命失敗以後，上海的局面自有很大的變動，一般的同志，都紛紛離開上海，同時在民立報快要關門的時候，有一天的晚上，兄弟正在編稿的時候，忽然進來了一個人，就是那位英士先生，因為在那時候，偵騎密佈，英士先生到處可以發生危險，大家看見他進來，他那種從容不迫的態度，使我們非常驚奇，但是他視若無事，還是和平常一樣的安閑，這種修養的功夫，和兄弟剛在所講的一樣的重要，英士先生處在非常危難的境地，而仍不變他平常的鎮定態度，如若非有極深切的修養，不能做到的。我們後人在平時好像甚麼事都不怕，而一到了生死的關頭，便心慌意亂，自己硬要鎮定，却做不得主，由此看來，才可以知道鎮定的功夫，不是靠一時血氣之勇可以做得出來，而是一種自然的表現，不能勉強的，而在英士先生平生很細微的地方，便可以看得出他有這種偉大的修養，真使我們極端的敬佩。

在辛亥以前，英士先生已負了革命的重任，握了很大的權威，但一看他的住所，却在馬赫路一間小亭子間裏，現在我們想一想我們所住的屋子，比英士先生大了多少，而我們所負的責任，比英士先生怎麼樣，我們很慚愧的。像英士先生那樣菲飲食，卑宮室，來促進全國革命的高潮，我們現在固不需要囚首垢面，但至少我們在安適堅固的屋子中，要有一個反省來勉勵自己。

當然英士先生細微的地方，足以爲我們後人效法的不只是三點，但就兄弟個人所見到的，特爲介紹，作爲我們修養的幫助，英士先生其他的大經大業，在史冊上已有詳細的記載，今天專在這些細微的地方來貢獻各位，以作各位修養的模範。

組織

甲、省市黨部

〔一〕山東省執行委員之遞補 該省執行委員張葦村遇害，趙偉民另有任用，所遺兩缺，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以候補執行委員梁醒黃，劉心沃依次遞補。

〔二〕浙江省執行委員之遞補 該省執行委員張強，葉溯中，鄭異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着以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伋，陳貽蓀依次遞補。

〔三〕加派青海省黨務特派員 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加派邱咸，郭學禮爲青海省黨務特派員。

〔四〕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之任免 該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呈請辭職，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照准，遺缺派江述之補充。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陸軍獨立砲兵第七團選出執監委員 該團團黨部呈報，舉行第三次全團代表大會，選出張緝熙，張廣厚等十一人爲第三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張緝熙 羅善恆 劉建章 鄺書需 端木壽枏

候補執委：歐陽春圃 聶勁

監察委員：張廣厚 孟淵 吳穎

候補監委：丁在山

〔二〕陸軍第十四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三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

霍揆章陳立楷等十七人爲第二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
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霍揆章 王中柱 楊勃 凌兆堯 邱峙岳 關漢騫 朱應瑞

候補執委：劉沈漢 王澤模 何慕葛

監察委員：陳立楷 霍揆堯 王敬忠 鄒耀光 左新中

候補監委：段執中 鄒煜南

〔三〕陸軍第三十二軍選出執監委員 該軍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軍代表大會，選

出商震，周思誠等十七人爲第一屆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
：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商震 呂濟 黃光華 宋肯堂 傅立平 王超凡 安敦信

候補執委：張耀南 龐樂泮 林作楨

監察委員：周思誠 李杏村 章不凡 李崑 劉逸南

候補監委：唐永良 李蔚文

〔四〕陸軍第六十四師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圈

定邢清忠，李廉，馬蟄陽，楊天民，魯會昌爲第六十四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張忠勳，
韓師馨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五〕陸軍第六十五師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圈

定姚北辰，阮勛，劉惠心，馬臻祺，王清宇爲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王慶彤，

鄭鳴鍾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六〕武漢警備旅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圈定沈

澄，朱社安，李振漢，王域釗，夏祖培爲武漢警備旅特別黨部第一屆監察委員，鄢文煥，劉端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七〕陸軍騎兵學校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圈定

章鴻春，潘毅，樊頤爲直屬陸軍騎兵學校區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王從善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八〕陸軍輜重兵學校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圈

定李國良，文心水，關崇志爲直屬陸軍輜重兵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梁鴻藻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九〕陸軍第三十六旅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第十次常會決議圈定

丘卓雲，陳雷，魏鳳韶，盛逢堯，許則儲爲陸軍第三十六旅特別黨部第一屆監察委員，劉有道，胡祥藻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通過。

〔十〕陸軍新編第六師籌備委員之任免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莫階病故，遺缺經中

央第一六九次常會派吳淡人補充。

〔十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執監委員會停止活動另派黨務指導委員 該校特別黨部

執監委員多數離職，實際已無人負責，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將該部執監委員會停止活動，另派李明灝，滕傑，林桓等三人為該黨部黨務指導委員，籌備改選事宜。

〔十二〕陸軍第三十一師籌備委員會停止活動 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多數離職，黨務無人負責，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將該部停止活動，另行派員籌備。

〔十三〕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名稱之更改 該軍特別黨部呈報該軍番號，現奉令改為四十一軍，該黨部名稱亦應隨同更改，請准予備案，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備案。

〔十四〕陸軍第二十五軍特別黨部之撤銷 該軍特別黨部呈報，該軍番號現奉令改為第二路軍第四縱隊，所有該軍特別黨部應無存在之必要，請予撤銷，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

〔十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呈報執行委員之遞補如下：（一）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李曙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第一名朱德生依次遞補。（二）陸軍第五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郭子權陣亡，管中天他調，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程桂山，王晉遞補。（三）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執行執委員文修信去職，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陳常遞補。（四）陸軍騎兵第十一旅特別黨部執行委譚輔烈，張嘯塵先後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陳陶，宋義安遞補。（五）直屬陸軍輜重兵學校區執行委員梁鴻藻他調，遺缺以候補執委羅積德遞補。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第一七二次常會及

第一七三次常會備案。

〔十六〕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 本月份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軍隊特別

黨部書記長之任免更調如下：(一)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潘堯年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派段遠謀補充。(二)委派睦宗熙為陸軍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三)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長劉幼甫辭職照准，遺缺派許子斌補充。(四)第二十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李勁夫辭職照准，遺缺派李崇詩補充。(五)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理書記長羅友松正式任為該會書記長。(六)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李人士另候任用，遺缺派潘堯年補充。(七)陸軍第七十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理書記長郭騰龍已令仍任幹事原職，遺缺調派陸軍第八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趙清正充任，遞遺八十四師黨部書記長一缺派苑任補充。(八)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理書記長張應增，正式委任為該會書記長。經先後報告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第一七一次常會及第一七二次常會及第一七三次常會備案。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平漢鐵路執行委員之遞補 該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周培卿辭職，前經核准，遺缺

經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議決：以候補執行委員李騰遞補。

丁、入黨

〔一〕核定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 中央組織委員會以第四屆中央第十九次常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係備各級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時之用，中央委員依照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介紹優秀份子在中央直接入黨，其入黨申請書似應另行規定，茲擬就中國國民黨中央直接入黨申請書式樣一種，請鑒核備案，經報告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備案。

〔二〕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李本寬 劉漢雄 張志寰 方家珍 宋之強 顧公量 葛啓麟 祝諫 劉直哉 趙筱雨 詹百生 朱捷三
 賴覺 李懷珠 馬佩玉 李效朋 何紹權 何梅志 陸宗詔 趙瑤亭 趙松坡 王嘯竹 方震坤 吳本勝
 龍之鴻 施度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通過) 費畔石 (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通過) 金嘉斐
 岑學呂 張遠南 胡慶育 鮑文 余同文 汪子奎 鍾養初 張維 劉玉衡 柯善驥 張崇基 方於筭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通過)

〔三〕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計有：

黃燦輝 譚文義 李宗枝 胡灼俊 關亞雄 周朝舉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通過) 袁逢甲 陳其珍
 呂媽成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通過) 唐華洽 (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 羅永安 歐百川
 李學淵 張國勳 梁軫 王樹槐 張聲皋 羅啓疆 田郁周 羅銳軍 陳麟 張子凱 陳耀忠 曾國祥
 張士超 江培鯤 連洛珊 盧遠潮 康通 施灝 王百齡 黃顯慈 (以上經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通過)

戊、登記

〔一〕核准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並准展期結束 該省黨務特派員謝作民前呈擬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辦法經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核准辦理在案。茲復據呈稱，該省目前情形與十七年已有不同，關於登記條例及考查表等，有未盡適合之處，特另擬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員補行登記條例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員補行登記考查表，請核示；并請准予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補行登記條例修正通過，並准展至本年十月底結束。（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訓練

〔一〕各省市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及秘書之指派 黨員推行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經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在案。中央組織委員會依據該項辦法大綱第二條：「各省市黨部對於縣（區）勞動服務工作之指導，由中央就各省市執監委員中指定一人為總指導，負責主持各該省市黨員所屬縣（區）勞動服務實驗區一切事宜，并由中央指定秘書一人協助辦理」之規定，擬具各省市總指導及秘書人選名單，提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省市別	總指導	秘書	省市別	總指導	秘書	省市別	總指導	秘書
浙江	方青儒	吳頌偈	山東	李文齋	王潛	江蘇	馬元放	陳濤
江西	劉家樹	顏承梁	河南	方覺慧	劉錫五	安徽	苗培成	吳遵明
						陝西	郭英文	劉青原

湖北	喻育之	孫業超	甘肅	朱紹良	朱貫三	湖南	彭國鈞	陳漱源	河北	陳訪先	詹朝陽
察哈爾	秦德純	樊祖邦	上海	潘公展	姜懷素	綏遠	陳國英	郝秉讓	南京	周伯敏	彭爾康
貴州	李次溫	袁慕莘	北平	方少雲	楊冰雲	雲南	斐存藩	華封豫	青島	李先良	尹作聖
寧夏	王含章	王崇熙	漢口	梅公任	崔子信	四川	謝作民	周遂初	天津	馬亮	郭衡
青海	李天民	丘成	江寧縣	李宗黃	蕭學泰						

宣 傳

〔一〕核准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 中央宣傳委員會為謀增進各省市

黨部及特別黨部宣傳人員知識技能，以期增加宣傳效率起見，特擬定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提經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除經費預算部份交財務委員會，科目部份應另行擬定外，餘通過。（計劃見法規方案欄）

民 衆 運 動

〔二〕規定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之手續 中央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過去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等團體，常有不經中央核准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情事，以致指導統計均感困難，擬請凡有全國性質之學術文化團體，在各地徵求會員或成立分會，須先由總會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知該地方

高級黨部轉令所在地黨部予以攷查，依法指導。提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通過。

教育文化

〔一〕修正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關於中央宣傳委員會訂定之改善今後本黨管理電影事業之組織方案，前經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核準備案。茲該會依據上開方案之規定，將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予以修正，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備案。（大綱見法規方案欄）

〔二〕核准設立中央政治學校肅州分校 中央政治學校設置邊疆分校，中央歷有決議，茲丁惟汾等五委員以新疆情形複雜，外交與國防之關係日趨嚴重，設校不容再緩；唯新省政局未定，欲在迪化伊犁籌辦分校，尙非其時，擬先在甘肅西北部之肅州設置一分校，以作新疆設校之先聲，仍先設簡易師範部及小學部，特照原定計劃擬具肅州分校經臨兩費預算，提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通過，經費在所得捐項下照撥。

〔三〕制定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 爲利用學校暑假期間，督促小學教師研究黨義教育，充實其推行三民主義之知能及徵集實際參考材料起見，特制定小學教師暑期黨義教育討論會辦法，提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四〕核准派遣童子軍代表團參加美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全國童子軍大檢閱 美國童子軍二十五週年紀念，定於本年八月在美京舉行全國大露營，並邀請國際童子軍聯合

會四十餘會員國參加，我國亦在被邀之列。經戴傳賢，孫科，葉楚傖，汪兆銘四委員提議：擬選派童子軍團代表組織代表團前往參加，以增國際觀感，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由國內選派參加，一切參加辦法，交童子軍總會規定；所需經費，由總會擬定預算，呈常會核定，由國庫支出。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呈擬計劃大綱及經費預算，復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一）計劃大綱通過。（大綱見法規方案欄）（二）經費交國民政府照撥。

〔五〕核准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 全國童子軍大檢閱，自十八年舉行一次後，迄今未有舉行，中國童子軍總會為整飭訓練起見，爰擬於本年十月在京舉行第二次全國大檢閱大露營，特擬具預算呈請核准，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通過。經費送政治會議照撥。

獎 卹

〔一〕廖仲愷先生遷葬辦法 查廖仲愷先生國葬儀式已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惟當時中央決議附葬 總理陵旁，而 總理陵墓尚未動工，故暫葬於朱執信先生墓旁隙地以俟。茲經仲愷先生葬事籌備委員會決定，遵照中央決議，將廖先生靈柩由暫葬地點遷至 總理陵旁安葬，並決定（一）請中央再撥遷葬費五萬元，（二）函請陵園管理委員會指

定遷葬地點以便籌劃，(三)假定本年十一月內舉行遷葬，(四)墓地建築請陵園管理委員會設計，(一)要點一，墓用中國式，二，建碑及拜壇等，三，不必建祭堂等四項。提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吳烈士暘谷之褒卹 吳烈士暘谷爲發起同盟會十六人之一，奔走革命十有餘年，卒以光復安徽，厥功甚偉，繼因客軍掠皖，恐地方糜爛，親往鎮撫，竟以死難。茲准孫委員科等提議：擬請中央明令褒揚，以彰義烈。又其子履貞留學倫敦，請一次撥給學費，或每年津貼。經中央第一七一次常會議決：(一)交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二)交安徽省政府資助吳履貞留英經費至畢業爲止。

會務

〔一〕修正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該會組織年來因事實上之需要，略加充實，原有組織條例，亦應加以補充，茲經分別修正，提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二〕核准中央組織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組織委員會原有組織訓練方案討論會及政治組織研究會之設，茲將該兩會撤廢，另訂定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中

央第一七〇次常會議決：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大綱見法規方案欄）組織訓練方案討論會及政治組織研究會組織大綱應准撤廢。

〔三〕制定 總理學說分組研究辦法 前據歐陽毅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總理學說研究會一案，經中央一再審議，認為毋庸特設研究會，可由中央各委員會設計委員分組研究，爰經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 總理學說分組研究辦法。（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四〕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保管員之任免 該會保管員邱景桓業經病故，遺缺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以財務委員會秘書聞亦有兼任。

其他

〔一〕規定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 近來各省政府為改革政治及促進各項事業，多辦有各種工作人員訓練班，用意甚佳，惟據調查此類訓練班對於黨史黨義科目，不甚注意，間有竟付缺如者；爰經中央第一六九次常會決議：「凡各省市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應有黨史黨義之科目，其辦法由省市黨部商同主辦機關定之。」

〔二〕核准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得參加從事司法工作考試 查中央舉行從事司法工作攷

試，原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為限。嗣據各地縣黨部及軍隊黨部工作人員呈請予以同等待遇，參加攷試等情到會，經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各地黨部工作人員凡具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攷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列資格之一者，由省市黨部保送，經中央審核後均得與試。

懲戒

〔一〕處分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列表

如後：

陳亮	偽造賬簿誣告購稅	駐澳總支 部執委會	開除黨籍	第171次
于世瑞	共黨	同右	同右	第171次
張德一	共黨	同右	同右	第171次
李仲翔	共黨	中央組織 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第171次
張公悌	挪用捐款手續不清		警告	第171次

歐頌堯	偽造賬簿	駐澳總支 部執委會	嚴重警告	第171次
蕭振瀛	侮辱總理詆毀黨國		警告	第171次
謝長洪	與巡警當街鬥毆	電雷學校 區黨部	開除黨籍	第173次
邵德孚	加入共黨	山東省執 行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第173次
曹澤生	加入共黨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賴廷貴	自請脫黨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第173次

王結賢	自請脫黨	浙江省執委會	除黨籍	第173次
錢國寶	吸食紅丸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張佩瑾	觸犯軍紀	電雷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同右	第173次
翟崇杰	攜款潛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右	第173次
周品才	違抗命令	電雷學校區執行委員會	同右	第173次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何振	改選舞弊發生糾紛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第173次
劉子方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項品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季大培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巫復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173次
葉廣州	同右	同右	開除黨籍	第173次

葉幼欣	虛懸黨籍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准予備案	第173次
沈永第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友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文藻	選舉舞弊	江蘇省指導員	同右	第173次
沈永第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友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恢復黨權 本月份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翟子平	山東搗毀票區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備案	第171次
應懷發	浙江臨海縣全縣代表大會進行中，阻礙全縣代表大會進行，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備案	第171次
涂文遠	浙江宣平縣虛懸黨籍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備案	同右
陳瑾	浙江宣平縣抗不移交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備案	同右

應懷發	浙江臨海縣全縣代表大會進行中，阻礙全縣代表大會進行，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備案	第171次
涂文遠	浙江宣平縣虛懸黨籍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備案	同右
陳瑾	浙江宣平縣抗不移交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備案	同右

黃建廷	張長榮	黃開鑿	雷鑑	張華廷	黃振乾	彭春有	陳伯煌	王曜中	溫傑廷	鄧節	陳祖培	葉益善	季崎	沈午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西崇善 慶次 黨權三月	浙江 放賑 舞弊 停止 黨權六 月	浙江 黨權 二個月	廣東 寶安 停止 黨權	湖南 被控 誘拐 姦佔 先行 停止 黨權 三個月	南京 欠貼 黨費 印花 停止 黨權 三個月	浙江 因共 黨嫌 疑及 延不 換 發黨 證停 止黨 權一 年	浙江 在黨 外攻 擊黨 員及 黨 部停 止黨 權二 個月	浙江 委員 任內 經費 抗不 報 銷停 止黨 權三 個月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現已 期滿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期滿 備案	現已 和解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現已 期滿 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第171次														

曹鵬	蔡賢忠	陳德輔	陳硯華	蔡坤生	文郁	夏庚貴	何明大	余濟衷	許明謨	何共明	胡孟清	劉恢漢	向左漢	蕭炳炎
浙江 海寧 停止 黨權 六個 月	浙江 瑞安 不出 席各 種紀 念會 停 止黨 權一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 資興 同	湖南 資興 年 搗亂 選舉 停止 黨權 一 年	湖南 資興 違法 另組 代表 大會 停 止黨 權六 個月	同上	同上	湖南 資興 違法 另組 代表 大會 停 止黨 權一 年	湖南 資興 違法 另組 代表 大會 停 止黨 權二 年	湖南 資興 違法 另組 代表 大會 停 止黨 權三 年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現已 期滿 備案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上備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第171次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六九次常會——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 第一七〇次常會——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 第一七一次常會——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第一七二次常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一七三次常會——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選錄

人格與事業

紀亮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中央常會的命，來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想在總理遺教裏面擇出一兩點來向各位講一講。總理的遺教是很多的，隨便說去，恐怕是要茫無頭緒，我們爲措詞的方便計，可以假定一個題目，兄弟今天要講的題目就是「人格與事業」。人格是什麼，格是標準，人格就是人的標準，人必須合乎這種最低限度的標準才叫做人，然就不能叫做人。人的標準是什麼呢？關於這個解釋，我們看孟子的話就可以清楚的，孟子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古先聖王之所以能治天下，能把天下治好，是因爲他有不忍人之心，能行不忍人之政，所以能把天下治好，不忍人之心，不只是古先聖王有，普通人都有，所以孟子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從孟子這段話可以看出來，仁義禮智四端，是人人都具有的，不具有這四端的，就不能叫做人，可見這仁義禮智四端，就是人的最低限度的標準。端與而同是帶的假借字，端是草木初生的芽蘗，就是根芽的意思，人類既然都具有這四種根芽，就是都具有最低限度的人格，人爲什麼有大人小人，人格爲什麼有好的壞的，就是看他能不能

把這四種根芽，培養擴充，發輝光大起來，能培養擴充發輝光大起來的，就是大人，就是人格高，所以孟子說「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從這一段話，就可以看出人格的高下完全在個人能不能擴充他的四端，如果能把這四端擴充到極點，就能養成頂好的人格。

事業是什麼，事業就是好行為的表現，行為表現於人羣社會中的好的就叫事業，壞的就叫罪惡，行為是人人都有的，爲什麼就有好壞的分別，關於這一點我們看孔子的話就可以明白，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矣，」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禮者履也，是人類所共應履行的，就是人類的軌道，人類必須都遵循這個軌道走，然後人羣社會才能秩然不紊，反之，若人人都不遵循這個軌道走，人羣社會必定要紊亂，從這樣看來，凡是合乎禮的行為，就是好行為，其表現於人羣社會上的，就是事業，凡是不合禮的行為，就是壞行為，其表現於人羣社會上的，就是罪惡，所以孔子說「克己復禮爲仁，」孔子的這個仁字，就是頂好的人格的意思，已有私心，就是書經上所謂的人心，也就是進化論者所謂的人類的獸性，克是約束的意思，必須能把私心約束住，處處遵照禮去作事，這就能成功仁字，就能作出頂好的事業，從孔孟的話看來，我們可以作一個結論，就是人格與事業是互爲表裏，是一件事情的兩面，二者的關係，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二者是一而二而一的，不須能史分離。普通人都把這一點誤會了，以爲人格是人格，事業是事業，二者是不相關系的，並且有些人以爲做了官，就是作事業，隱在山林裏面，就是養好人格，所以要作事的人，拚命的去找官作，當他得不到官的時候，奔走鑽營，卑鄙齷齪，無所不至，毫不知去修養他的人格，趕得了官以後，又是驕奢淫逸，貪賊舞弊，爲所欲爲，完全把人格都忘了，以爲我是作事的，不必講求人格，甚至把作事叫做混事，一種事情作還作不好，如果要混去，怎麼能混好呢？講求人格的人，又都跑到山林裏面去修養，完全離開人羣社會，不理會事業，這又怎能養成頂好的人格呢？其實作事不一定要作官，修養人格不一定要到山林裏面。總理曾經很明白的教示我們，要我們立志作大事，不要立志作大官，對學生的講演，要國民以人格救國，對青年會會員的講演，大事是怎麼，就是救國的事業，要作救國的事業，必須養成頂好的人格，要養成頂好的人格，必須作大事，所以總理說，「國家是人類糅合而成的，人人都有機會可以造成一個好國家，要造

成一個好國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孔子說「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矣，」克己復禮是事業，爲仁之仁是人格，克己復禮爲仁，這就是能作大事，就能養成頂好的人格的意思，「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矣，」這就是個人的人格好，天下就可以好的意思。我們國民黨的同志，都是 總理的信徒，我們應當時時刻刻去效法 總理，我們要時時刻刻的去遵行 總理的遺教，我們應當去作救國的事業，我們要作救國的事業，就應養成我們頂好的人格，我們要養成頂好的人格，就應當去作救國的事業，對於普通的誤解，我們必須把他改正。國民黨的同志，如果個個人都養成頂好的人格，國民黨一定是要好的，國民黨好了，中國一定可以救起來的。

兩年來政府整理行政法規之經過

焦易堂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本席所報告的是關於整理行政法規之經過。我們的國家，現在正在建設時期，建設的工作，當然千頭萬緒，然而中心的樞紐，是行政制度，換句話說，就是行政制度是建設的基礎，我們的 總理早就注意到這一點，除以天賦的聰明，畢生的努力，參酌古今東西的政治哲學，按照本國的歷史地理，以及社會情況，創立三民主義之外，並且制定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做建立中華民國的基礎，可以說是先知先生，體大思精的聖人。

然而 總理不幸中道崩殂，起初本黨得有西南一隅，苦於沒有從容施展的餘地，到北伐成功，又忙於軍事，所以行政制度，不免有因陋就簡之處，就制定的時代說，有在廣東大元帥府時代的，有在五院未成立時代的，又有因襲北京政府時代的，就制定的機關說，有應當由上級官署制定，而由下級官署制定的，有應當由中央制定，而由地方制定的，又有同一事項，甲乙官署各自制定，或都不制定，而彼此不相爲謀的，就制定的程序說，有應當經過立法程序，而沒有經過立法程序的，因此各項行政法規，不但用語體例，多數不一致，而且主義原則，又往往有參差，實在可以說是未臻完善。

中央政治會議有鑒於此，設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就整個國家行政法規，作鄭重的考慮，縝密的審議，以期把現行的行政制度，整理得有條不紊，庶幾行政的效率，繼長增高，而建國的工作，指日有告厥成功之望，前後經過兩年之久，參加工作的委員職員有一百八十人之多，已經整理的法規，有官制，官規，考選銓敘，內政，外交，僑務，軍政，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蒙藏，司法等十一類，各類之中，又分建議案，與整理案兩種，所有已經整理的法規，或者比較現行法規有重要的變更，或者從新擬訂以補現行法規的不足，法理事實，兼容並顧，對於現行法規的整理，不可不說是相當的成功。

易堂忝在委員之列，個人的觀點覺得左列的三種，都是良好辦法，也就是行政法規整理委會最大的成績。

(一) 中央法規之整理

關於中央法規之整理，最重要的地方，是五院制度之外，除去軍事機關儘量把駢枝機關縮減，對於水利，禁烟，土地各機關，也都有細密的整理。

(二) 省法規之整理

關於省法規的整理，最扼要的一點，是把委員制改做省長制，以期事權劃一，并且把各廳的職權縮小，做省政府的一部分，對外一概用省長名義。

(三) 縣市法規之整理

關於縣市法規的整理，多半依照立法院通過的縣市自治法，縣市都以設科為原則，即或設局，職權也和科一樣，不過是縣市政府的一部分，一切承上啓下，都用縣長名義。又縣市以外又有設行政局之建議，分屬於縣與屬於省兩種，亦是行政上需要之設備。

其次，在整理法規之中，有幾個不能解決的問題，需要請命於中央，作最後的決定的就是：

(一) 官俸問題 例如文官和武官，官俸不一律，又京官和外官，官俸不一律。

(二) 懲戒機關與行政院隸屬問題，例如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行政院，應當隸屬於司法院還是應當隸屬於監

察院。

此外擬設一邊務部，可以說是對於邊防有深切的注意，然而對於邊疆的官制，並沒有提及。至於易堂個人的感想，有左列幾種：

(一) 凡是官吏，都是一樣替國家人民做事，國家當財政充裕，薪俸應當設法有一妥善辦法。

(二) 建議案中既擬有邊務部組織法，其注重邊務，甚覺可嘉，尤須注意者，邊疆關係國防，而且一切風土人情，都和內地不同，所以邊疆官制，應當特別規定，無須與內地相同，譬如內地有民選的官職，有任期的官職，而在邊地的蒙古，西藏，青海，西康等地，不妨有封爵的官制，不妨有終身的官職，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戴先生所擬工作概要丙項，業務之進行第十七，有鑒於此，注意及之，可謂經國宏謨，希望各同志詳為研究，擬成方案，貢獻中央。

(三) 建議案中有水利總局組織法，統一水利機關，誠較現在水利機關紛繁，事權不一，進步得多，但是只有治水辦法，而無治沙觀念，未免美中不足。現在西北的流沙，為患很大，長城以外全成沙漠，再過幾年，恐要越長城而流入內地，埋沒我無量數之肥田，成為整個民族之大敵，加以黃河上游，經過沙漠地帶，搬運流沙，已到河南內地，埋沒我同胞由心血得來的肥田不下數千萬頃，因之河身高出兩邊民田數倍，汴梁省城之北，河水搬運之流沙，比城還高，倘不急為設法，由水利機關作適當之救濟，恐怕將來汴梁不為水所淹，便為沙所埋沒，此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甚大，而水利機關尤須注意者也。至防沙的方法，當不外造林，與修改黃河上游，使其由無沙的地方流下，種種具體詳細辦法，自有待於專家之設計。

(四) 查整理案中軍事機關對於馬政未曾提及，亦覺有遺漏之處，馬匹在軍事上關係很大，所以軍事機關應當擬具推進馬政的具體方案。查我國蒙古各地產馬之區，馬種係由阿拉伯種而來，漢武帝時，遣使至阿拉伯購馬三千餘匹，牧養於蒙古以南邊境，彼稱為可漢馬種，當時馬之體格甚好，故有人作天馬賦，歌詠其健美，後再無人繼續改良，聽其自然發展，因之衰弱下來，近來蒙古馬種，體格已遠不如阿拉伯種，然今日即此弱種，為數亦不甚多，絕不敷國民與軍事之應用，故吾國軍事當局，不惟對馬之產量應當特別注意，對於馬種學尤應有深刻之研究。再應注意者，驢父馬母配合

而產之驟，軍事之砲隊上，應用甚大，但此物不適宜於南方，暑期往往多生疾病，甚至於死，現在山東有一醫生，對此已研究出一種方法，是在暑期放血一次，驟子不但可安然過夏，且可增加肥大，前曾被福建軍人名張敬者聘去試驗，結果甚佳，中央軍事機關，亦可請此醫生來一試，果有特殊效果，此亦留心馬政之一助也。

最後本席還有一句話，就是行政法規的重要，不下於司法法規，絲毫沒有輕重的區別，然而普通一般人，對於行政法規似乎不如對於司法法規的重視，觀於行政法學論著的貧乏，可以想見，其實行政法規的完善與否，是國家行政優良與否的軌範，像在前面所說，關係於國家的建設工作，至重大且大，所以本席希望對於研究行政法學有興趣的同志，努力起來，多有論著，以供國家之採納。再有一層，關於行政法規的學問，就是行政法學，然而國內編輯行政法學的，多半還是用三權，現在方逐漸有人編輯五權制度的行政法學，惜乎只一二人，這也是可以附帶報告的，請各位同志指教。

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

——二十四年五月廿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周啓剛

今天 總理紀念週承中央推派兄弟出席報告，在年來國難僑難當中，個人無甚建樹，實在愧對大家，但兄弟自從海外回國，參與黨政工作，願將向來專心致志的國家統一和僑務改進兩件事，歸納到這「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這一個題目來，向大家陳述。

本來華僑前途與國家統一，是很複雜的一個問題，尤其是華僑前途，在理論歷史上，都非簡單的講話所能詳盡，茲為時間及種種所限，祇可就華僑前途中幾宗重要事實，列作報告。(一)世界不景氣，影響到華僑經濟的動搖。(二)不瞭解華僑有益於居留地的人士，作無意識的排華。(三)居留地對華僑施行同化政策。這幾宗事情，都使我們僑胞前途受了極大的危險，而吾人實不能再事忽略的。

(一)世界經濟不景氣的風潮，已經鬧了幾年了，這在資本主義的地方，自然使到工人失業，商人破產，我們僑胞

發展海外，是隨處皆有，而所做的事業，又是居留地社會上的事業，世界經濟不景氣當中，華僑雖曾本其刻苦耐勞的精神，掙扎一時，可是經濟不景氣的問題，日益嚴重，這素無後援的孤軍，終不免受了狂瀾的摧殘，說到這裏，我們亦會看到別個國家的僑民，雖然同樣的受影響，但他們的移植，是有組織的，他們是有國家社會做後盾，隨時來救助的，而我們僑胞便沒有這種後援，所以我們希望僑胞大家要共謀組織，堅固團結，同時更希望國家社會要多多注意，負起援助的責任，使僑胞經濟的前途，有所助救。

(二)華僑受居留地的排斥，本來華僑的境遇，從歷史方面去看，居留地政府，曾有要則招之使來，不要則揮之使去的懷抱，所以苛例虐待，紛至沓來，這都是人類社會乖拂情理與道德矛盾的問題，我們會以先求諸己，後責諸人的態度來講過，如果我們國家對於人民移植，老早有相當的管理，對於管理人民出入國的機關，予以相當的權責，善為指導與調劑，自然可以減少大家之困難，並且至少可以減少人家要則招之不要則揮之的怪象，這是我們所應求諸己的。今天講的居留地「排華」問題，已經到了很嚴重的關頭了，因為排華的情勢，本來發生於少數不明瞭華僑發展歷史的地方，他們不知道華僑是一種開荒闢土，一直做到幫助地方繁榮的得力人員，他們亦未曾考慮到華僑被排去後，他們地方有無受到壞的影響，他們更未曾顧慮到排華以後，能不能找到像華僑那樣忠誠苦幹的朋友，不消說，他們都是未有計及過的，我們可把最近一件顯著的事實來報告及證明。

墨西哥之排華，可算是最激烈的，墨國順善兩省的排華，是確已實行的，但是據近日的消息，墨國順善兩省，自排華目的達到以後，我們華僑所受的損失固然很大，而該地的人士，實在亦受了不少的損失，即華僑走後，各地方工商業之受了影響，各種事業因之凋敝，就中有一件較顯明之事，使該地人民最感觸到的，就是華僑被排之後，該處商店的物價，發生變化，比方同是某一件物，以前在華僑商店用低微價值所能購得的，現在要加倍價值才能購得，墨國人民今日已實際嘗到苦味了，這就證明華僑在居留地經營事業，都是以最大的勞力，得最薄的酬報，克己以廉待人以厚的忠誠份子，可是倡排華論的人，總誤會華僑與其他各國僑民一樣，到了該地經營，都是「死奪」者，而不知華僑在居留地實在是一個「生子」者，所以排華的倡和，連續不已，那都是犯了不顧事實的毛病，我們希望大家注意與覺悟，不然到各地

排華實現之後，才覺到錯誤，雙方損失已大，再來補救，那時華僑的前途，已不堪設想了。

(三) 居留地的同化華僑，就中以最近暹羅方面為最積極，因此我國各地的民衆，甚為憤慨，中央同人亦十分關懷此事，日前暹方遊歷到滬的人士，雖曾加以否認，當然我們很願意由否認而致好轉，更願暹羅人士切實考慮其影響的嚴重，和將來的雙方損失。不過我們所最懷疑的，是暹羅頒佈強迫教育的條例，簡直是使華僑在暹羅所設的學校，無教授中文的相當機會，換一句話說，就是中國人在暹羅不能讀中國書，所以我們的僑胞，恐慌起來，我們的國民憤慨起來，我們仔細一想，覺得這個問題比任何問題更為重大，因為經濟動搖，只是經濟的損失，排斥華僑，我們的僑胞尙可走避，若同化的政策實現，真是連人帶馬的根本喪失了。本來我們華僑是居留地的「生子」者，像釀蜜的蜂一樣，釀成功的蜜，都是供人家享用的，人類在社會，實在很需要這樣勤勞工作的人，如果大家平心靜氣去想個明白，莫忽略了人類生存的相互條件，華僑對人類貢獻的工作，總是值得人類的同情愛護的。暹羅這次同化華僑的政策，一經實施，不祇我們華僑的民族性被消滅，根本連我們的僑胞，都變為彼邦的人民了，而一切華僑的財產，亦變為彼邦的財產了，尙有計較其他的餘地嗎？人都給人家同化了，物質更成什麼問題呢？所以以為爭論這個問題，只要從根本上想出辦法來，如果並無辦法，什麼華僑目前物質損失的，都是枝節問題了。我們用不着諱莫如深的，華僑不被人家同化則已，如果被人同化了，試問華僑在居留地的財產，仍曾一批一批的交還中國來麼？這是三歲孩子都知道的。華僑同化，在中國方面的損失，固然如此，如果進一步去看，其實華僑在南洋被同化，當地的損失亦大，因為中國文化是有悠久歷史的，中國文化是王道的，悠久而偉大的，王道文化是有益於世界人類的，何況南洋的繁榮與文化的發揚純然是導源於華僑，如果同化華僑，消滅了中國文化，就世界人類進化的立場說話，將來的損失，實在不祇是華僑，不祇是中國。話是這樣說，但我們不要自己做夢，因為做得夢多，就會忘却了本身應有的責任，我以為仍是應當求諸己，然後責諸人，才是一個有責任的民族，有責任的國家，所以我希望華僑要堅定對祖國的信念，明白中華民族性的優越和光榮。在任河惡劣環境之下，都要苦志奮鬥，尋出前途的生路，同時大家應該同負此責，尤其國家是責無旁貸的。

本來居留地之同化華僑，是他們一種消滅華僑的積極工作，那是他人的政策，可是最近在首都，曾聽到國人中亦有

奇異驚人的論調，就是說華僑常有幾重國籍，並且利用其多重國籍對付官認與其他事宜，是華僑老早已同化他人了，這種奇異的論調，竟公然流入我們的耳朵，所以趁此指明其解錯誤的地方，（一）是誤認華僑幾重國籍，便是同化他人，（二）是不知華僑幾重國籍，是國家的放任，而不是華僑所願的，這裏我們應該明白的，華僑雖有幾重國籍，却未脫離中國國籍，其愛護祖國之心，盡人皆知，斷不能因其有入他國國籍，就認為同化於人。我們又要知華僑何以有幾重國籍，華僑之生息海外，歷史上從未得到祖國的保護，有的在居留地出生，就被人家認為籍民，有的因生命財產保障的關係，自己國家向無辦法，不能不託庇他人，僑胞寄人籬下，受種種事實的驅使，其忍辱求存之痛苦，吾人不思議解救，反置警議，於華僑同化與求生存的前途，影響至大，願國人不可專持放任，此種責任不能答諸華僑，應該歸諸國家。

本來華僑不是一個特殊階級的人，他對國家對居留地亦沒有何種特殊的奢求，他對居留地只有貢獻其力之所能，而對祖國只有熱烈的愛護，居留地對之固不應任意摧殘，而國家對之，更不能不予以十分的重視，不過吾人打開近代世界史一看，差不多全部都是爭相向外發展殖民的史實，我國政府向來既不加注意，反而國勢日蹙，海禁開後，入超莫補，全國經濟血脈頻臨絕境，倘有我們僑胞，尚能打出重圍，艱苦卓絕的努力向外發展，在民族精神上，文化上，經濟上，均成為破壘殘營中的一枝生力軍，所以使我們不能不加以重視，因為從清廷以至民國軍閥時代的外交之昏庸，遇事畏縮推諉，華僑受害不淺了，此種病態，在今日我們的國民政府，自無留存的餘地。

華僑的前途，除上述種種情形外，還有一個與我們華僑榮枯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我們的國家能夠完成真正的統一，因為有統一的國家，和權力健全的中央政府，才有充實的國家力量，那麼華僑的地位，自然增高，華僑的一切困難痛苦，都比較容易得到相當的解決，這是我們僑胞所應加倍注意的一件大事。惟是我們知道因為近來國家的艱危，僑胞中亦有多少不明瞭的地方，所以我特別提出要大家注意。我們須知國家的積病，和中央政府處境的困難，都是由歷史遞遺下來的，這種積病，這些艱危，決不是現在的中央政府任何人所造就的，希望僑胞細心觀察，方不致上人家的當，尤其是要知道國內國外，總有幾種人是不願意中國統一的，這些希望中國不統一的人們，當然別有用心，我們用不着逐一指摘，但是如果國家不能統一，無論說要什麼事，都是廢話，故希望愛國的僑胞，用清醒的頭腦，從整個民族整個國家的

事實去觀察，自不會誤會了。現在把國家統一與華僑前途有莫大關係的幾件事，來舉證一下。

當辛亥革命成功，我們總理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當時僑胞在海外地位，馬上增高，這是僑胞所已知道，而且本身受過的。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蔣總司令率軍到達北平時，各居留地人士，對僑胞的態度又極尊重，這都是國家統一與華僑前途有關的例證。可惜中國革命的環境太艱難，舊東西的阻力太多，民族所遺留的「對內爭長」的病根，還未清除，所以幾年的內憂外患相迫，而至使國家統一常遭波折，中央施政增加了不少的困難，保育華僑的事功，遂不免受若干的影響，這種艱難的情況與內容的史實，中央同人決不是藉此諉過，只有本求諸已然後責諸人的態度，去埋頭苦幹，多負責任，如最近剿匪的進步，前方將士的努力的成績，是國家完成統一中重大的轉機。今後要復興國家，使國家能生存於世界，當然要有許多條件，但最重要的就要先將國家真正統一起來，中央政府權力健全起來，這是第一着的工作，這種工作是須要人民同心協力的，所以海外僑胞亦要積極的贊助政府。在中央負責同志，本其負責苦幹的偉大精神，極力消除匪患，國家的建樹實在有了不少的成就，現在國際方面對中國地位看重，就使節升格可見一斑，中央并不是以此自炫自滿，而是希望國人，尤其旅外僑胞，要本求諸已然後責諸人的意思，加倍努力，鼓起我們自強不息的大勇，贊助中央政府，以完成國家的統一建設，那麼我們華僑的前途，亦自不期而然的得到光明的路線了。

總理護法的事實與憲法意義

覃振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在國府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想把總理護法的事實，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這一頁歷史，與憲法很有關係。這幾年來中央交立法院起草憲法，全國人民都十分注意，期望早日完成，我們試問革命所需要的是什麼，革命的目的是什麼，保障革命後人民一切權益的又是什麼，無疑地就是憲法了，憲法沒有完成，就是革命沒有成功。本來中國憲法醞釀已越二十餘年，比較法國的憲法的產生，經過了八十餘年，似乎不能算遲，但自去年立法院把憲法草案公布之後，國內一般批評

雖多，但是草案的要點，究竟應當怎樣，迄未得有一致的趨向，也可以說我們的憲法醞釀時期，還沒有成熟，所以今天把總理護法的事實及憲法意義簡略作一個報告。民國二年，中華民國的國會正式成立，其唯一工作，就是制憲法，那時國會議員，本黨同志佔過半數勢力，憲法起草委員會湯漪獲選為委員長，所有委員多係同盟會同志，總理當時就授意以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之精神，融和於憲法草案之中，以確立民國之基礎，乃卒因環境惡劣，未能實現。那時起草的地點在天壇，所以後來就叫做天壇草案，這天壇草案為什麼不能把三民主義的精神，灌輸進去呢？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由於北洋軍閥的威脅和官僚的包圍，當時北洋官僚軍閥的代表，就是袁世凱，他不願意做有任期的總統，也不願意中國做真正的共和國，他要想達到他做皇帝的夢，唯恐憲法上有明文規定的束縛，就派施愚等八人，并行文給湯委員長，提出種種意見，當時湯謂總統行文，應經國會轉達，不予接受，因此袁氏猜忌之心，益見深刻，因為民黨主張內閣制，總統任期四年，而袁氏則主張總統制，總統任期十年，民黨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分權制，而袁氏則主張中央集權制，由於這兩個主張的衝突，本黨主義便無由貫徹了。第二個原因，由於一般所謂學者多是徒驚形式，剛從外國畢業回來，於本國政治風俗民情，未嘗瞭解，只知道外國的三權學說，根本不知道五權的由來，什麼考試監察，便談不到，當局利其不明黨義，又從而慫恿之，結果仍出於委曲遷就之一途，所以天壇草案大半是模倣外國形態的。當時本黨同志非常苦痛，尤其是中山先生感慨尤深，他說我們的憲法如果不把三民主義五權制度融和進去，我們的革命是完全失敗的，總統的權位，可以讓入，革命的主義，萬不可放鬆，蓋憲法在歐洲各國的民情風俗大略相同，所以憲法也可以互相倣效，英國沒有成文憲法，所謂大憲章，就是皇帝的詔諭，允許人民保守習慣暨參政權，可知一個國家的憲法，應以風俗文化習慣為指歸，不必立異，亦不必苟同，中國有中國的文化，中國的習慣，自應制定適用於中國的憲法，徒然抄襲外國的現成文章，不是生吞活剝，就是削足就履，何能行得通呢？

天壇草案既然使我們不能完全貫徹革命主張，接着贛湘粵皖寧討逆之師失敗，黨中同志自總理孫先生以下，紛紛出走，袁氏以民黨議員至此無能為力，非但不解散他們，並且想利用他們，但當時同志之任議員者，類皆矢志革命，無一人願折節屈服，袁氏大怒，卒乃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繼開約法會議，修改約法，把一切大權都集中在他一人身

上，那時正是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積極進行的時期，倒袁以後，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時北洋軍閥官僚的潛勢力依然存在，於本黨主張，仍阻撓特甚，時天壇草案，關於地方制度一章，尙未決定，彼等因爲我們主張分權制，竭力反對，爭鬥衝突，毫無成就，後來張勳復辟，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伍廷芳，挾印奔滬，海軍總長程璧光先生，亦率艦至滬，兩人均謁總理孫先生，詢問方針，總理就說一個國家應當有憲法的，現在天壇草案，本黨同人多方委曲遷就，尙不能完成，可爲憤慨，現在我們只有一條大路，就是要回到廣州，去制憲法，那時廣東督軍陳炳焜，雖頭腦陳腐，但尙能消極的任總理佈置，總理到粵後，國會議員紛紛南下，遂開非常會議，選舉孫總理爲護法大元帥，總理乃毅然組織元帥府，行使大元帥的職權，他那種艱苦奮鬥的目的，無非要制定憲法，憲法不成立，國家基本總是要動搖的。但是當時有許多人誤以爲護的是約法，因爲約法在憲法未制定前，足與憲法有同等效力的，不知 總理的護法，非爲約法，實爲憲法，這是今天應鄭重說明的。

廣東雖是革命的策源地，當時也在軍閥官僚勢力籠罩之下，所以一切情形，都不見佳，議員到了廣東之後，對憲法會議祇開了兩次以後，就不夠法定數了，不得已，國會同人只得採革命方法，再開非常會議，由今主席林先生任議長，選舉 總理爲護法大總統，遂於民國十年的雙五節，就護法大總統之職，同年十月在桂林誓師北伐，以革命手段實行護法職權，總理那時候無論任何艱難困苦之下，刻刻不忘憲法，雖在軍書倥傯之秋，但是一談起中國的政治歷史，研究非常透澈，他說考試與監察兩種制度，爲中國特有的優點，所以特地把他提出來，與行政立法司法併成五權，他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每至廢寢忘食，此種研究精神，說起來真使我們何等敬仰，可惜當時 總理對憲法講演不多。

本來憲法有兩個要點，一個是形態，一個是實質，歐洲憲法是契約式脫化的，英國的憲法就是皇帝的詔，中國自從堯舜禹湯以來，他們的典謨訓誥，也就是我國政治上的一種憲章，那末我們現要制定應法，自己的成規也很多，足以給我們參考的，大可不必專以模仿西洋爲事，兄弟去年到歐美考察，覺得各國憲法最重要原則，就是在適合其人民習慣，反違這個原則，便不成其爲憲法了。

各國都市土地政策及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

馬超俊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在南京市政府紀念週講——

都市土地政策，關係一市地價之支配，整個都市之建設，及全體市民之福利，至為重大，按各國都市土地政策，大別之可分為兩派，一即土地私有政策，一即土地公有政策，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 土地私有政策

採行此項政策而成效最著者，當以德國為代表，德國法律對於城市土地之價值，概許市政府嚴定章程以管理之，更許市政府對於市內外之土地隨意收買，隨意轉賣，故市政府對於市內外之土地及為價值，容易依其原定之計劃支配裕如也。按主張市有土地政策者，其所持之理由如下：一、可增加都市財源，蓋都市每因財源不足，發行公債，而公債之發行，常有不甚適當，或收支不能相償之患，故最有效而澈底公平之方法，莫如土地市有也。二、可免除住宅問題之困難，土地問題為住宅問題之基礎，土地市有，即可以圖住宅問題之解決，蓋政府可於公有土地之上建築公共房屋及平民住宅。三、可以支配地價，都市之地價，日進無已，因之常為投機者及地主或資本家所壟斷利用，馴至個人之所有權與社會公共之利益，衝突日多，故為公共利益計，收歸市府支配，實最相宜也。四、防止私人對於土地作不衛生之使用，城市人口之密度甚高，疾病之傳染甚易，是以都市種種衛生設施，尤應週備，但私人利用土地，祇貪目前之厚利，鮮能顧及建築之衛生與否，及其他之公共利益，如將土地歸政府支配，則可免除此弊。五、防止社會上財富分配不公，土地私有，最易發生投機之弊，前已言之，而土地因都市社會之逐漸發達，其價格必隨之而逐漸騰貴，地主縱在睡眠之中，或在旅行之中，甚至在囹圄之中，對於其所有土地之利用，未盡絲毫之力者，亦得享有此種騰貴之地價，名經濟學家基特 Guide 曰，都市財產日日漲價，主人坐而發財，遂形成今日經濟組織之詬病，有地者不勞而富，貧屋者須出高價，然後得一斗室容身，殊為不平，現在如舉上海為例，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曾說，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一萬倍，又據工部局正式估價，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公共租界愛多亞路外灘每畝田十三萬兩增至十五萬

九千兩，此猶爲工部局估價，其原價當不止此數，卽就此估價而言，前後三四年之間，每畝地因社會發展之結果，并非地主努力之結果，所增加之四五萬元地價，竟爲地主所私有，其不公平孰甚於此。

(乙) 土地私有政策

土地私有政策，當以英美兩國爲代表，按英美兩國之法律，對於城市除所需之土地可以購置外，不得額外多購土地，蓋多購土地，除將所需留爲市用外，其餘轉售於民，非公共目的也。主張土地私有者，其理由如下：一、土地私有制度，能使個人之努力與收益成一直接關係，地主對於土地利用之努力愈多，其所收穫亦愈大，結果地主對於其土地之利用，必將用最有效最經濟方法，使其能得最大的收穫。二、土地之利用，就面積言，規模泰半有限，縱歸私人所有，亦不至有釀成專利之危險。三、一切土地之改良設施，必須及時進行，方能得利，如歸私人所有，則因利慾衝動於其間，必能及時儘量利用土地，反是，如歸公家所有，因無此利慾衝動於其間，必多因循遲緩，不能及時儘量利用土地。四、土地爲小資產階級之儲蓄銀行，對於社會金融之平穩，關係綦切，如土地歸政府所有，則社會上將缺乏此種安全平穩之投資。五、土地爲信用之最良根據，蓋都市土地面積既小，而價值又高，實爲借款之最良抵押品，設土地公有，則信用之根據，將失一良好方式。六、私有土地制度之保存，足以養成良好公民之資格，蓋私人既擁有土地，對於一市之治安及其他等問題，亦肯負督促之責，良以治安之良好與否，均直接影響其一己之權利也。

以上所述。實爲主張市有土地及主張私有土地者所持之理由，究竟何者爲當，則古今經濟學者，言人人殊，但就各國實施都市土地政策之成績以觀，則市有土地政策之成績，實較私有土地政策之成績爲優，蓋實行私有土地政策之結果，各地主皆得隨意投機，對於地價，多方操縱，致使市政府之建設計劃，往往受其阻止，不能實行，英美各城市刻已逐漸趨於採用市有土地政策，非無故也。

至於本市之土地政策，係秉承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及根據中央所頒布之土地法而定，務使全市之土地，俱能地盡其用，同時使全市之人民，皆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欲求此項主張之實現，必須防止私人之壟斷，並將土地之增價，歸爲公有，其方法卽征收普通地稅及征收土地增價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普通地稅 依 總理之主張，普通地稅之徵收，係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價額為徵稅標準，政府並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以免人民有意少報，用意至善。

二、土地增價稅 土地增價稅，為實現 總理平均地權的過度方法，蓋 總理以為土地價值之增加，皆由社會事業之發展，人口之增加，非地主個人努力之結果。自應收歸公有，用以興辦公共事業，今土地法根於不勞所得重課之理由，而有土地增價稅之設，不過將土地增價部份，課以重稅，並非將增價部份完全收歸公有，故此稅實為平均地權之過度方法，按此稅即仿照德國在青島及英國在澳洲施行之政策，青島在德國未租借前，地價甚低，及德國租借後，地價大增，青島德國當局，遂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號，發出通令，飭地主照所增之地價，抽付百分之三十三增價稅，如各地主於二十五年後，不將他售出，地主列照土地所增之價，付百分之三十三增價稅，在第二十五年時，各地主如有售地之意，應登報聲明，公家得依賣主之索價，享購買優先權，以防止賣主於索價中作弊。此外地主每年須就土地時價付百分之六的地稅，每年收稅時，亦以地主之索價而定，但公家仍保留照價收買之優先權，以防止地主虛報，復為防止土地壟斷起見，復規定地主須於一定之時間，照公家所規定，在土地上建築房屋，如過期不造，公家得以一半之地價，收買其土地，此種方法，其用意至善，吾人應當採用者也。

今日本人之所以在此短時間內提出如此重大之問題者，原欲引起各位對於此項問題之興趣，而加以研究，本人希望本市土地登記，能於廿四年度內辦理完竣，自明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征收地稅，現本市各項稅捐，雖有十六種之多，但其中如牙稅等，每年收入甚微，而人民方面，則不勝其煩，故吾人對於此種苛細雜捐，亟應設法取消，而代之以地稅，又本市不乏投機之徒，收買土地，靜待漲價，以期坐獲厚利，公家事業之開發，既被其利用，同時一般市民，受害無窮，故吾人為實現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起見，必先自首都逐步做起，以為全國之楷模。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號 (二十四年五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	廿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八九〇四六一〇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七三九八〇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九四五〇〇	
中央檢查新聞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一九〇〇	
福州廣播電台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六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四月	三五七〇〇	

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二十三年三月	三六四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四年二月	三二一〇〇	
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六四九〇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二六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二五〇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四年三月	一四二六〇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四月	四七八五〇	
吳江縣黨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六〇	
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五四五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四〇〇	
立法院	二十三年十月	五四三九一九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五三八三五〇	
內政部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五九五七〇	
海軍部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三七九五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六四三一〇	

軍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二九六七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四〇七八二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	三九三〇	
銓敍部	二十四年二月	六二三四五〇	
審計部	二十四年二月	一二五〇二五〇	
最高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六四八三六六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四年四月	三八〇四五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三九〇四三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四年四月	四一〇六〇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九六四〇	
青島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五三〇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一五〇	
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五九〇	
陸軍測量總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五一六一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四年三月	五一七三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一〇〇	
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六〇〇	
江西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〇三一〇	
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隊江西分隊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七七一〇	
江漢工程局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九二一四三〇	
金水建開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七一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九〇八四五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四〇〇〇五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	二十三年五月	四一三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三五二九六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三二八二〇〇	
衛生實驗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九五三六四〇	
蠶業改良委員會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三五七六七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二〇八〇〇〇	
杭州集團製種場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五八九〇〇	

公路處第六區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六月	二八〇〇	
公路處西漢公路查勘工程司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	
公路處江西測量第一隊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二六〇二〇	
公路處江西測量第三隊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七四〇	
棉業統制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八一四九二〇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二一三一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外籍專家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六一三五二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六九四七九〇	
公路處第一區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四九一〇	
公路處第二區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五一四〇〇	
公路處第四區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	三四二五〇	
公路處第五區工程督察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六〇〇	
南京集團製種場	二十三年六月	五五〇	
江蘇金壇改良桑業模範區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一五六八〇	
蠶業試驗部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一六〇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九七二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三二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上海檢疫所	二十四年四月	六〇八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九二二〇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及上海檢疫所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六四〇〇〇	
內政部衛生署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五七三四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四月	七〇〇九八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五一二〇〇	
中央助產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六六〇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四月	四〇〇〇	
西北防疫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一四〇〇	
第一助產學校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九五七九〇	
軍法司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〇五〇	
軍需署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八一〇一九〇	
軍政部軍務司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七一九〇〇	

陸軍署軍衡司	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一九六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二月	二〇二四〇	
中央軍人監獄	廿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一一九八一〇	
軍政部軍法司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二八二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八八五四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四月	二八三九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四月	七二六八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四月	三九六五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三月	七一九六〇	
杭州軍械庫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七二〇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四年二月	五五三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四年三月	五五三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二二二〇	
營造司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四三三四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二四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四月	二〇二四〇	
軍需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三四六四〇	(附會計統計班)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二十四年一月	五九四一〇	
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二八〇〇	
軍需署漢口倉庫	二十四年三月	四二〇〇	
軍需署南京倉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三一五五〇	
鹽務署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八九〇〇	
關務署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三六四五〇	
稅務署稅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四年四月	七五七三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	二四三〇五〇	
中央造幣廠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二一三八〇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三〇八六六三〇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	三〇〇八八八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一月	八八九〇四〇	
安徽裕繁鎮稅處	二十四年四月	五六〇〇	

上海租界捲烟查緝辦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八〇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六一八〇〇	
廈門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二三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七九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一月	三五一〇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六九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三月	三二七〇〇	
河東鹽務緝私統領部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八〇〇	
河東鹽運使署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一七六〇	
福建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八八八一〇	
兩淮鹽運使公署	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八三〇	
山東鹽運使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	一四五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四年四月	二九四五〇	
松江運副使署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三六〇〇	
淮南運副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	二八一五〇	附揚子棧

武漢大學	開封煉硝廠	安徽硝磺局	湖北硝磺局	湖北硝磺局	浙江硝磺局	河南硝磺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湘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五九二一	九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九〇	四九五〇	六四〇〇	二五三〇〇	八二三三〇	二七一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	二五八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二四〇五〇
八五〇														

中央大學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四〇五二五四〇	
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三六一〇〇	
浙江大學	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五三七三〇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五三五八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四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三年九月	一九四六七一五〇	
郵政儲金滙業總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四三八三六〇	
國際電台	二十四年四月	二九六八二〇	
國際電信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三六八六二〇	(附上海海岸電台)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八八〇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四六〇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八八〇〇	
青滬電報幹線工務處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八四三〇	
漢渝電報幹線工務處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三六七二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八八五〇〇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三六〇〇	
漢口航政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六四〇〇〇	
漢口航政局長沙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四八〇〇	
漢口航政局重慶辦事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八八〇〇	
漢口航政局宜昌兼理沙市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	八九九五〇	
漢口航政局九江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一二〇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五三九三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九八三九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九八五九〇	
九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八五二六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四月	一四八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五一七一〇	(附開封電報局)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四一六八〇	
陽曲電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二四九九〇	
鎮江電話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三八四〇〇	

清宛電話支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三八八〇	
沙市電話支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三六〇〇	
天津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五三七八〇	
蚌埠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八三五六〇	
郵政儲金滙業總局	二十三年十月	七二〇五六〇	(附京漢分局及調用郵員)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七〇五〇〇	(附長安電報局)
江蘇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六六三七〇	(附南京電報局)
江蘇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一五七七一〇	(附南京電報局)
江蘇湯山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七〇〇	
江蘇久隆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九四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八〇	
江蘇海州電報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二五八〇	
江蘇東坎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七〇〇	
江蘇東海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〇〇〇	
江蘇鎮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四四三八〇	

江蘇徐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四〇一四〇
江蘇揚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二八八〇
江蘇灌雲電報局	廿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〇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一五四四〇
江蘇泰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四五六〇
江蘇泰興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五〇〇
江蘇唐家閘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五二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八八〇
江蘇漣水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六六〇
江蘇盛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一〇〇
江蘇川沙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六〇
江蘇宿遷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五六八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八八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〇八〇
江蘇睢寧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三四六〇

江蘇嚮水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一四〇
江蘇仙女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五二〇
江蘇無錫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二五六〇
江蘇泰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九三二〇
江蘇淮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五七六〇
江蘇鹽城電報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四三四〇
江蘇如皋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六一六〇
工蘇阜寧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二二〇
江蘇震澤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六〇
江蘇海門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一〇〇
江蘇漣水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三二〇
江蘇湯山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三二〇
江蘇東溝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六〇
江蘇久隆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四六〇
江蘇鎮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九四四〇〇

江蘇徐州電報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二三九九〇	
江蘇揚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四〇八〇	
江蘇清江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四二八〇	
江蘇新浦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六八四〇	
江蘇南通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二一四〇	
江蘇嚮水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四八〇	
江蘇吳淞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〇三〇〇	
江蘇常熟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〇八〇〇	
江蘇仙女廟電報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五六〇	
江蘇丹陽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八二二〇	
江蘇唐家開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七〇〇	
江蘇口岸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七六〇	
江蘇海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〇	
江蘇東坎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四〇〇	
江蘇啓東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五八〇	

河南鄭州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五三四二〇	
河南汝南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二月	一四〇〇	
河南葉縣報話營業處	二十四年二月	五八〇	
河南孝義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四〇	
河南洛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六六六〇	
河南許昌電報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一四一二〇	
江蘇江都電話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三二〇	
內政部西北防疫處	廿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八九六九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六四三八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四〇八三三一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廿三年七月至八月	一九二一九九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二〇〇四二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二五四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二月	六二〇二五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三月	六二九一三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八〇三〇	
交通大學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三五四二〇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八九一七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三月	一八八四六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	四〇六四三〇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二月	三九二五七三〇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七三〇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五三四四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七八九一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九五二七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八三一七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八四四〇	
河北省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二一六〇四〇	
河北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三九〇七〇	
山東省建設廳	廿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四二四六二九〇	

山東第一鑛務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三〇〇	
山東第三林區林務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〇〇	
山東國貨商場管理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五五八〇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一〇三〇八〇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十月	五〇七二〇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一〇一四四〇	
荆門縣政府	二十三年五月	二七一二五〇	(總解歷任遷結移交捐款)各月缺
湖北應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	四五六〇〇	
湖北沔陽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二二二〇〇	
湖北潛江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八〇〇	
湖北鍾祥縣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九月	三三二〇〇	
湖北安陸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	八九〇〇	
湖北荊門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三六〇〇	
江蘇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一八〇一〇	(附所屬各無線電台)
江蘇省土地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三五四八〇	(附測量隊)

江蘇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三九一九〇〇	(附六區保安司令部)
江蘇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八三八〇	(附九區保安司令部)
河南省政府	二十三年八月	三四二八〇	
河南省公安局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一五五〇	(暨各附屬機關)
河南汲水縣政府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九八〇〇	
河南蘭封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五〇一五〇	
河南陝縣政府承審員及管獄員	二十四年二月	二三〇〇	
河南舞陽縣政府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四五五三七〇	
河南省救濟院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三四〇〇	
河南濬縣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五六九〇〇	
河南經扶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二八二〇〇	
河南虞城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至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一三一〇三〇	
河南登封縣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二六四〇〇	
河南武原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三七八〇〇	
河南西平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〇七三〇〇	

河南獲嘉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二六八九〇	
河南孟縣縣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五八七九〇	
河南永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四年二月	一二七六三〇	
河南柘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三八一一〇	
河南登封縣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六六〇〇〇	
河南陝縣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六九〇〇	
河南尉氏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八〇〇〇	
河南泌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二九四〇〇	
河南新蔡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六四〇〇	
河南溫縣縣政府	廿二年六月十一日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八一六五〇	
河南項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八七一〇〇	
河南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二月	四一五五〇	(暨各附屬機關)
河南開封縣政府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三四三九一〇	(廿年八月至廿一年一月份名冊缺)
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八月	四九九七〇	
河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八月	五〇七二〇	

河南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一四〇〇〇	
河南教育廳建築設備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二二〇〇	
河南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三四八〇〇	
河南教育廳戲曲編審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八〇〇	
河南教育廳考績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四三二〇〇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七六八〇〇	
漢口市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九九三三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至月底	一八六一〇〇	
南京市社會會局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三六三二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四年三月	七八〇〇	
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四年三月(二部份)	一九二〇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四年四月	九九〇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四月	八四八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	五三九〇	
浙江高等法院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三四一八〇	(附檢察處)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	二一六五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二八六八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三月	六六〇六〇	
上海第二特別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	六一一四〇	
上海第二特別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	八〇七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四年四月	八九一四〇	
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四月	一九六一一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六〇七二〇	
江蘇南通縣法院暨看守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五二八〇〇	
吳縣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五八七二二〇	
吳縣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	八四四〇〇	
江寧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六五六九一〇	
江蘇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一六二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四一一四〇	
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四〇二〇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二七一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三九四八〇	
山西寧武地方法院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一三二〇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三月	三〇四七〇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八〇〇	
江西浮梁縣法院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二九七二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七三八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一九二九〇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六三六三〇	
河南汝南縣法院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六〇	
河南汝南縣法院檢察處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三一一〇	
河南第一監獄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一一四八〇	
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四〇五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三月	四四〇〇〇	
吳縣電報局	二十三年十二月	九八二七〇	

共計	江蘇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廿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一五三一八二三〇	一一二一〇	(附七區保安司令部)
----	---------------	--	----------------	----------	-------	------------

